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卢森堡

（2019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卢森堡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党的十九大以来，商务部积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引导企业平稳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不断创新对外投资监管方式，持续完善提升“走出去”公共服务，着力研判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对外投资合作不断向高质量发展迈进。据商务部统计，2018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430.4亿美元，居世界第2位，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约1.98万亿美元，居世界第3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690.4亿美元，75家企业进入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名榜单，数量位列各国之首。中国企业走出去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东道国一道实现联动发展，互利共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世界正在经历新一轮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各国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日益密切，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同时，世界经济深刻调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体制受到冲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很多，风险挑战加剧。习近平总书记对当今世界形势的判断为我们更好地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提供了根本遵循。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健全促进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要求，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国情，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海外经营水平，有效抗击海外各类风险，商务部组织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编写了2019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原有数据、信息及政策法规进行了全面更新，涵盖172个国家和地区。

希望这套《指南》能对有意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具有指导作用，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走出去”

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 钱克明
2019年11月

参赞的话

卢森堡位于欧洲西北部，东邻德国，南毗法国，西部和北部与比利时接壤，处于欧洲心脏地带，是高度发达经济体，国小民富，人均GDP连续多年排名世界第一。在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7-2018年世界竞争力报告》中，卢森堡属于创新驱动型国家，综合排名第19位。在世界三大评级机构的主权评级中，卢森堡评级均为最优。卢森堡政局稳定，法律健全，税收优惠，是全球最理想的投资场所。其投资环境的特点如下：

第一，卢森堡地处欧洲中心位置，辐射近5亿欧盟客户，交通物流网络发达，拥有掌握多种语言的高素质人才，税收政策优惠，与77国（地区）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与各国（地区）签定的超过93份投资保护条约，使其成为全球主要投资目的地和投资中转国。

第二，2018年卢森堡实际GDP达401.56亿欧元，经济保持健康稳定，人均GDP高达11.43万美元，是全球人均GDP最高的国家之一。

第三，卢森堡经济开放，重视自由贸易和保护投资，2018年货物进出口总额为366.5亿美元，主要出口机械设备、钢铁制品、轮胎和塑料制品，主要进口消费品和原料。2017年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高达1876.72亿美元，是卢森堡主要的经济动力。钢铁工业、金融业和卫星通信业是卢森堡经济的三大支柱产业。总部设在卢森堡的跨国钢铁集团安赛乐一米塔尔公司是世界第一大钢铁集团，总部位于卢森堡的欧洲卫星公司是世界第二大卫星运营商，卫星信号覆盖率达99.99%，拥有卫星40颗，居欧洲第一、世界第二。

第四，卢森堡是世界第八大金融投资中心。首都卢森堡市被誉为“金融之都”，高峰期拥有199家银行，3833只基金，管理的基金资产高达2万亿欧元，人均银行数量居世界第一，是世界第二、欧洲最大的基金管理中心。

中卢两国自1972年建立外交关系以来，双方高层互动不断，经贸往来频繁，经贸合作成果丰硕。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18年中卢双边货物贸易额为11.18亿美元，同比增长10.8%。据卢方数据统计，卢森堡对中国出口前3位的商品分别是贱金属及其制品、机电产品和纺织品及原料；中国对卢森堡出口的主要商品为机电产品。同时，中卢两国在金融、投资、钢铁等行业合作广泛，前景广阔。早在1973年，中卢两国银行就已经开始建立代理关系进行业务往来，1979年中国银行在卢森堡设立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也相继在卢森堡设立分支机构，以其为中心辐射整个欧盟地区，卢森堡也正全力打造人民币离岸交易中心。多家中资企业利用卢森堡的政策优势，通过设立投资

平台，向北美、非洲、欧盟等国家和地区进行投资，卢森堡已经成为中国在欧盟第一大投资目的地，也是中资企业对第三国投资的中转地和资金调配中心。卢森堡阿赛洛尔—米塔尔钢铁公司、阿贝尔德钢铁公司深度参与宝钢钢铁产业建设。此外，中卢双边物流渠道通畅，仅卢森堡—郑州货运航班每周就有6班。

展望未来，中卢两国在金融、钢铁、航运等多个行业有着巨大的合作潜力。中国驻卢森堡大使馆经商处欢迎越来越多的中资企业到卢森堡开展投资合作，我们将竭诚为中资企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中国驻卢森堡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参赞 周兆明
2019年10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卢森堡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卢森堡的昨天和今天.....	2
1.2 卢森堡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3
1.2.4 气候条件	4
1.2.5 人口分布	4
1.3 卢森堡的政治环境如何?	4
1.3.1 政治制度	4
1.3.2 主要党派	5
1.3.3 外交关系	5
1.3.4 政府机构	6
1.4 卢森堡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6
1.4.1 民族	6
1.4.2 语言	7
1.4.3 宗教	7
1.4.4 习俗	7
1.4.5 科教和医疗.....	8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8
1.4.7 主要媒体	9
1.4.8 社会治安	10
1.4.9 节假日	10
2. 卢森堡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1
2.1 卢森堡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1
2.1.1 投资吸引力.....	11
2.1.2 宏观经济	12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3

2.1.4 发展规划	15
2.2 卢森堡国内市场有多大?	15
2.2.1 销售总额	15
2.2.2 生活支出	15
2.2.3 物价水平	16
2.3 卢森堡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6
2.3.1 公路	16
2.3.2 铁路	16
2.3.3 空运	16
2.3.4 水运	17
2.3.5 通信	17
2.3.6 电力	17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17
2.4 卢森堡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18
2.4.1 贸易关系	18
2.4.2 辐射市场	19
2.4.3 外国援助	20
2.4.4 吸收外资	20
2.4.5 中卢经贸	20
2.5 卢森堡金融环境怎么样?	22
2.5.1 当地货币	22
2.5.2 外汇管理	22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3
2.5.4 融资条件	26
2.5.5 信用卡使用.....	26
2.6 卢森堡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26
2.6.1 卢森堡投资基金	27
2.6.2 风险资本投资公司 (SICAR)	28
2.6.3 控股公司	28
2.7 卢森堡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9
2.7.1 水、电、气价格	29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30
2.7.3 外籍劳务需求.....	30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31

2.7.5 建筑成本	31
3. 卢森堡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2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2
3.1.1 贸易主管部门	32
3.1.2 贸易法规体系	32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2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2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3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4
3.2.1 投资主管部门	34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4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5
3.2.4 BOT/PPP方式	36
3.3 卢森堡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6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6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6
3.4 卢森堡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40
3.4.1 优惠政策框架	40
3.4.2 行业鼓励政策	40
3.4.3 地区鼓励政策	41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41
3.6 卢森堡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41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41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3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43
3.7 外国企业在卢森堡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43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3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4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45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45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45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45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45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45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45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46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46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6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47
3.11 卢森堡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47
3.12 卢森堡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47
3.12.1 许可制度	47
3.12.2 禁止领域	48
3.12.3 招标方式	48
3.13 中国企业在卢森堡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48
3.13.1 中国与卢森堡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48
3.13.2 中国与卢森堡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48
3.13.3 中国与卢森堡签署的其他协定	48
3.14 卢森堡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49
3.14.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49
3.14.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49
3.15 在卢森堡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使用哪国法律?	49
4. 在卢森堡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51
4.1 在卢森堡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51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51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51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52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53
4.2.1 获取信息	53
4.2.2 招标投标	53
4.2.3 许可手续	53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53
4.3.1 申请专利	53
4.3.2 注册商标	53
4.4 企业在卢森堡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54

4.4.1 报税时间	54
4.4.2 报税渠道	54
4.4.3 报税手续	54
4.4.4 报税资料	54
4.5 赴卢森堡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54
4.5.1 主管部门	54
4.5.2 工作许可制度	54
4.5.3 申请程序	55
4.5.4 提供材料	55
4.5.5 办理过程中应注意事项	55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56
4.6.1 中国驻比利时(卢森堡)大使馆经商处	56
4.6.2 卢森堡中资企业协会	56
4.6.3 卢森堡驻中国大使馆	56
4.6.4 卢森堡投资促进机构	56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57
4.6.6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57
4.6.7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57
5. 中国企业到卢森堡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9
5.1 投资方面	59
5.2 贸易方面	59
5.3 承包工程方面	60
5.4 劳务合作方面	60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60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61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卢森堡建立和谐关系?	62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62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62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63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63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63
6.6 承担必要社会责任	64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64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65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65
6.10 其他	65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卢森堡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67
7.1 寻求法律保护	67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67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67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68
7.5 其他	68
附录1 卢森堡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69
附录2 卢森堡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71
后记	73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卢森堡大公爵国（Th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Le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以下简称“卢森堡”）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卢森堡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卢森堡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卢森堡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卢森堡》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卢森堡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卢森堡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卢森堡的昨天和今天

卢森堡全名为卢森堡大公国，是欧洲大陆现今仅存的大公国。虽然其国土面积狭小、资源匮乏，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却连续多年居世界前列。

公元前，这里曾是高卢人居住地。公元400年后日耳曼人入侵，先后成为法兰克王国和查理曼帝国的一部分。公元963-1354年，先后为神圣罗马帝国阿登伯爵、卢森堡伯爵和卢森堡公爵的自治领地。15-18世纪历受西班牙、法国和奥地利统治。1815年维也纳会议决定卢森堡为大公国，由荷兰国王兼任大公，同时又是德意志同盟的成员。1839年伦敦协定承认卢森堡为独立国家。1867年成为中立国。1868年实行君主立宪制。1890年前拿骚公爵阿道夫成为卢森堡大公，彻底摆脱荷兰国王统治。两次世界大战中均被德国入侵。1945年成为联合国创始国，1948年放弃中立政策，1949年加入北约，50年代参与创建欧共体（后成为欧盟），并与荷兰、比利时结成经济联盟。1995年成为申根区国家，1999年1月1日成为首批欧元区国之一。卢森堡作为欧盟重要的成员国之一，是欧盟委员会服务机构、欧洲审计院、欧洲法院、欧洲投资银行、欧洲投资基金以及欧洲议会秘书处所在地。

卢森堡金融业发达，银行林立，首都卢森堡市是欧洲重要金融投资中心，居全球第8位。卢森堡是欧洲最大、世界第二大基金管理中心。

2017年3月，根据美国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公司Mercer对全球231个城市生活质量的调查统计，卢森堡市排名全球第21位。其中，卢森堡市在人身安全榜单上排名第一。

1.2 卢森堡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卢森堡位于欧洲西北部，东邻德国，南毗法国，北部和西部与比利时接壤。边境线全长356公里，其中同比利时的边境线长148公里，同德国的边境线长135公里，同法国的边境线长73公里。

卢森堡国土面积2586平方公里，南北最长距离82公里，东西最宽距离57公里。最高点为布尔格普拉兹峰，海拔560米，最低点Wasserbillig海拔仅为130米。卢森堡地势北高南低，北部为阿登高原，森林茂密，南部为丘陵。

卢森堡地处东1时区，比格林威治时间早1小时，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每年3-10月实行夏令时，时钟调快1小时，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1.2.2 行政区划

全国划分为卢森堡、迪基希、格雷文马赫3个省，下辖12个专区、116个市镇。省长、市（镇）长由大公任命。

首都卢森堡市位于卢森堡大公国境内南部旁帕依地区的中心，海拔300米，是一座拥有1000多年历史的以堡垒闻名的古城。卢森堡市是世界上投资环境最好的城市之一，欧洲法院、欧洲议会总秘书处、欧洲投资银行、欧洲金融基金会等国际机构都设在此处，此外还有来自比利时、德国和瑞士等国的几千家大企业、大银行。

1.2.3 自然资源

卢森堡自然资源较为贫乏，森林面积近9万公顷（900平方公里），约占国土面积的1/3。卢森堡98%的能源靠进口，主要是天然气和石油产品。



卢森堡大峡谷

1.2.4 气候条件

卢森堡气候温和，属海洋——大陆过渡性气候，1月平均气温1.2℃，4月平均8.7℃，7月平均18.4℃；10月平均18.4℃，年平均气温9.4℃，年均降水量782.2毫米。

1.2.5 人口分布

2019年1月，卢森堡人口总量约61万，全球排名170位。其中，首都卢森堡市人口12万人。

在卢森堡华侨约3000人，其中华人200余人，主要集中在首都卢森堡市。

1.3 卢森堡的政治环境如何？

卢森堡实行议会民主制度下的世袭君主立宪制，对外政策以欧洲为重点，中卢两国关系发展顺利。

1.3.1 政治制度

【政治】卢森堡政治上实行君主立宪制。卢森堡政局稳定，政府加速推进经济社会体制改革与多元化战略，注重保障民生，执政地位进一步稳固，经济实现持续较快发展，外交活跃。执政党与主要反对党协调合作，政府赢得较高支持率。

【宪法】1868年10月17日颁布。后经多次修改。宪法规定，大公为国家元首、武装部队统帅，拥有立法权和行政权，有权解散议会。实际上，议会行使立法权，政府行使行政权，对议会负责。

【议会】一院制，为最高立法机构。有议员60名，任期5年。本届议会于2018年10月14日选举产生，基社党保持议会第一大党地位，但席位未过半数。民主党、社工党和绿党执政联盟席位刚刚过半。议长费尔南·埃特让（民主党）。

【国家元首】大公亨利，2000年10月7日即位。

【政府】本届政府于2018年12月5日由民主党、社工党和绿党联合组成，内阁共17名成员（1名首相、2名副首相、14名大臣）。主要成员有首相兼国务、媒体、宗教、数字化、行政改革大臣格扎维埃·贝泰尔，副首相兼经济、卫生大臣艾蒂安·施奈德，副首相兼司法大臣费利克斯·布拉兹，外交、欧洲事务及移民、避难大臣让·阿瑟伯恩。

【司法机构】全国设1个高等法院、1个行政法院、2个地区法院、3个治安法院。1996年又成立宪法法院。各级法院的法官均由大公任命，终

身制。最高法院院长让·克劳德韦云尼斯（Jean-Claude Wiwinius），总检察长玛蒂娜·索罗威夫（Martine Solovieff，女）。

【军事】大公为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实际由国防大臣直接指挥。卢森堡武装力量总兵力2114人，由陆军、宪兵和警察组成。其中陆军930人，编成一个轻步兵营（辖3个连）和一个独立连，主要装备有5辆装甲运兵车和若干反坦克导弹。宪兵682人，警察502人。陆军实行志愿兵役制，服役期3年。宪兵和警察实行招募制。1999年卢森堡议会通过政府提交的警察局和宪兵署合并法案，旨在提高效率 and 干预能力。2016年国防预算为3.03亿欧元。

卢森堡是北约成员国，奉行依靠北约的集体安全政策。北约在卢森堡无驻军，但设有一个预警机基地，驻有18架E—3A型预警机。卢森堡同美国签有共同防务协定，同德国签有共同防卫边境地区领土的协定。

1.3.2 主要党派

卢森堡主要党派包括：

【基督教社会人民党】基督教社会人民党简称基社党，1914年成立。原名“右派党”，1944年改用现名。党员逾万人，主席马克·斯波茨。

【社会工人党】社会工人党简称社工党，执政党，1902年成立。原名卢森堡社会民主党，1945年改用现名。党员6900人，主席克洛德·哈根。

【民主党】民主党于1904年成立。执政党，前身是自由党，1945年重建，称民主爱国集团，1955年改用现名。党员6600人，主席科琳娜·卡昂（女）。

【绿党】绿党于1983年成立，1986年分裂，1994年12月重新合并。执政党，党员1100人，主席弗朗索瓦茨·福尔迈（女）和克里斯蒂昂·克密尔特。

【选择民主改革党】选择民主改革党于1987年成立。原名民主与合理退休金行动委员会，2006年4月改用现名。主席让·斯库。

【左派党】左派党于1999年由部分来自卢森堡共产党、新左派、社会革命党等党派的成员创建。全国协调委员会为最高领导机构，委员会成员轮流担任党主席和书记等职。

【卢森堡共产党】卢森堡共产党于1921年成立，现有党员430余人，主席阿里·吕克尔特。

1.3.3 外交关系

卢森堡主张在国际关系中遵循以下准则：平等、不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反对军备竞赛、遵守国际法、尊重人权、尊重小国利益。强调美国应

在欧洲事务中发挥作用。主张积极发展和扩大与亚太地区国家的经贸合作，推动欧亚国家间进行政治对话。发展对外援助是卢森堡外交重要内容，以消除贫困、促进发展、维护安定为目标，重点受援方是非洲。目前已同172个国家建立外交关系。其中23个国家在卢森堡设常驻外交机构，149个国家由设在其他国家的外交机构代理与卢森堡的外交关系。卢森堡在26个国家设立了使馆，在143个国家设立了领事馆或名义领事。

【同欧洲国家的关系】卢森堡对外政策以欧洲为重点，与比利时、荷兰结成经济联盟，是欧盟和北约成员国。主张在北约、欧盟和欧安会组织的框架内建立欧洲集体安全体系，积极推动欧洲一体化进程。卢森堡认为俄罗斯和前南斯拉夫地区的稳定对欧洲安全至关重要。

【同中国的关系】中卢两国于1972年11月16日建立外交关系。近年来，中卢关系发展顺利，各级别交往不断加深，两国高层互访频繁。卢森堡重视发展对华关系，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在一些重要问题上与中国立场一致。

2016年4月15日，中国国务委员杨洁篪访问卢森堡并会见卢森堡大公报亨利和首相贝泰尔。2016年7月，外交大臣阿瑟伯恩访华，杨洁篪国务委员会见，王毅部长同其会谈。2016年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北京会见卢森堡大公储殿下纪尧姆、财政部长格拉美亚一行。2016年10月19日，国务院副总理马凯访问卢森堡并会见卢森堡大公报亨利和首相贝泰尔。

2017年6月，卢森堡首相贝泰尔访华，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分别会见贝泰尔。

1.3.4 政府机构

卢森堡政府由以下部委组成：国务部，外交部，农业、葡萄栽培及消费者保护部，文化部，可持续发展与基础建设部，经济部，国家教育、儿童和青年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和研究部，家庭部，财政部，公共服务和行政改革部，内政部，司法部，住建部，卫生部，社会保障部，体育部，劳动、就业和社会经济团结部。

1.4 卢森堡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2019年1月，卢森堡人口总量约61万。。其中卢森堡人30.99万约占52.3%，外籍人28.17万人，约占47.7%。外国侨民中葡萄牙人9.21万、法国人3.94万、意大利人1.95万、比利时人1.88万、德国人1.28万，英国人

0.6万、荷兰人0.4万、欧洲其他国家2.96万、来自欧洲以外其他国家的人口为4.35万。

在卢森堡的华人除少数老华侨外，多为改革开放后赴卢森堡的新移民，大部分华人经营餐饮业和贸易，目前卢森堡中餐馆总数超过300家。



卢森堡大公爵府

1.4.2 语言

卢森堡母语是卢森堡语，官方语言是法语、德语和卢森堡语。法语多用于行政、司法和外交；德语多用于报刊新闻；卢森堡语为民间口语，亦用于地方行政和司法。

1.4.3 宗教

全国97%的居民信奉罗马天主教。教徒恪守教规，信奉神灵，习惯佩戴十字架项链等饰物，忌讳数字“13”。绝大多数卢森堡人把圣诞节列为最重要、最受喜爱的节日。

1.4.4 习俗

卢森堡人真诚、豪爽、重感情，社交场合衣着整齐、得体。在社交场合与客人相见时，要与被介绍过的客人一一握手，并报出自己的名字；亲朋好友之间相见，习惯施拥抱礼；与女士见面还可施吻手礼。

卢森堡人见面的称谓与问候颇为讲究，要在姓氏前冠以先生、小姐、夫人和头衔等尊称。只有在亲密的朋友之间才用名字相称。

在卢森堡想与对方见面必须事先约好，贸然到访属于不礼貌行为，甚至会被拒绝见面。无论商务还是私人约会，一定要准时。去家里拜访，按惯例要给女主人送鲜花，递交给女主人时要拆掉包装纸。

无论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宴会上，都要祝酒。在卢森堡，人们见面交谈忌讳打探个人收入、年龄、宗教信仰、情感等隐私。

卢森堡人饮食习惯上以西餐为主，也喜欢吃中餐。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卢森堡政府十分重视科研工作，卢森堡国家研发和创新预算不断增加，从2000年2800万欧元(占GDP的0.13%)增加至2016年的6.7亿欧元(GDP的1.6%)。政府的目标是到2020年将研发相关支出增加到GDP的2.3 - 2.6%。重要的科研机构有：卢森堡大学中心、高等技术研究、大公国研究院、地球动力研究中心等。

【教育】卢森堡实行免费教育。法律规定，年满4岁儿童必须接受12年义务教育。2014/15年度在校小学生3.20万人，中学生1.25万人，中等技术学校学生2.72万人，大学生6842人，在外留学生7703人（主要在比利时、德国和法国留学）。卢森堡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发展。2003年卢森堡建立第一所完整的大学——卢森堡大学。就读卢森堡大学的学费（注册费）前两个学期为200欧元/学期，第3至第6学期为400欧元/学期，学费较高的几个专业为财富管理专业硕士（8750欧元/学期）、银行金融信息硕士（8750欧元/学期）、会计审计专业硕士（1600欧元/学期）、企业管理和创新专业硕士（1500欧元/学期），均与卢森堡金融优势密切相关，其他专业学费均在200-400欧元/学期。

【医疗】卢森堡医疗保险制度十分完善，在卢森堡居住以及工作的外国人，都必须加入医疗保险体系。加入医保体系的居民可直接到综合医院、专科诊所或牙科诊所问诊。诊疗费用的返还率有80%、95%、100%三个档次，医药费的返还率有0、40%、80%、100%四个档次。

卢森堡无地区性传染性疾，没有中国政府派出的医疗队。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卢森堡有四大工会：独立工会联盟、天主教工会联盟、白领

工会联盟和公共职能总联盟。卢森堡的就业者参与工会比率约为65%，比周边国家高。工会与政府和雇主联盟进行有关谈判、签署有关集体劳动条件、工资待遇增长等问题的协议。

(1) 独立工会联盟：卢森堡最大工会组织，下设15个行业工会，成员超过7万。该工会以劳动平等为宗旨，主要工作目标包括推动教育培训机会平等、劳动待遇平等、男女平等、本国劳力和外籍劳力平等，推动工会权利发展，改善家庭生活和职业生活。工会还积极参与国家社保体制改进和私有化进程，并积极加强国际合作，维护本国和在卢外国劳工权益。该联盟是国际工会联盟和欧洲工会联盟成员，与欧盟主要国家工会联盟有紧密合作关系。

(2) 天主教工会联盟：卢森堡第二大工会组织，约有4万成员。该工会除积极捍卫劳工权益、与政府和雇主进行有关工资和劳动条件谈判以外，还为其成员家庭及其子女提供一系列服务。

(3) 白领工会联盟：由银行保险雇员协会和三个白领雇员工会组成，是卢森堡金融业工会联盟，成员逾2万人，占卢森堡银行职员总数的71%和保险业职员的90%，主要为金融业雇员维护权益。

(4) 公共职能总联盟：卢森堡公务员的工会组织，由60余个公共部门工会组成，成员约2.8万人。该工会组织除履行一般的工会职能外，还积极参与国家有关政治政策议题。

【其他非政府组织】卢森堡政府批准设立的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分支机构）有80余个，是卢森堡社会生活的重要参与者，在卢森堡国内政治、经济、文化、劳工权利、对外人道主义援助与合作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主要包括：卢森堡红十字会、慈善总会、残疾人协会、“绿色行动协会”等。

1.4.7 主要媒体

【电视媒体】卢森堡本国电视频道有：RTL Télé Lëtzebuerg, Nordlicht TV, Uelzechtkanal, dok -den oppene Kanal 和 Chamber TV，另外，普通有线电视用户还能收到约40个国外电视频道。卢森堡电视台用法语、德语、荷兰语、卢森堡语播送，星期日还有意大利语节目。

【广播媒体】卢森堡自1991年以来实行了广播自由化，目前有7个全国频道和14个地方频道。主要频道的经营者包括卢森堡国家广播公司和RTL集团。卢森堡广播电台用卢森堡语、法语、德语、英语、荷兰语等多种语言广播。

【报纸媒体】卢森堡有8种日报、9种周报及20余种月报、杂志等。其中影响较大的报纸有：《卢森堡言论报》（德文，日发行7.5万余份）；《日报》（德文，日发行2.5万余份）；《新闻》（德文，日发行2万余份）；

《洛林共和报》（法文，日发行2万余份）等。

【网络媒体】卢森堡本国网站数量约6000个，其中5000多个为商务企业网站。主要针对商务投资指南的网站是卢森堡企业门户网站：www.guichet.public.lu/entreprises/fr/index.html。

【媒体协会】卢森堡主要媒体协会有：卢森堡记者协会、卢森堡记者联盟、卢森堡报纸编辑协会等。另外，卢森堡还设有新闻委员会，保护新闻自由和记者权利。

【对华态度】当地主流媒体对华报道基本持客观中立立场，负面报道相对较少。

1.4.8 社会治安

卢森堡政局稳定，社会安宁，首都卢森堡市连年被联合国评为“世界最安全城市”。根据卢森堡政府公布的数据，2016年，卢森堡刑事犯罪总案件数量为38537件，同比下降4.5%，其中2016年查获毒品犯罪共计3981件。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卢森堡共发生谋杀案件2起，每10万人比率（下同）为0.30；袭击案件585起，比率为100.34；绑架案件46起；抢劫案件454起。

卢森堡法律规定，符合条件的个人经批准可持有枪支。当地没有反政府武装，2016年未发生恐怖袭击及针对中国人的犯罪和绑架行为。

【难民问题】卢森堡是第一个支持难民分配计划、从希腊接收难民的国家。2015年11月，首批30名难民从希腊飞抵卢森堡，但由于当地语言种类较多、工作机会少、房价高，进入卢森堡难民数量有限。据卢森堡邮报统计，截至2016年年底，卢森堡难民数量仅有751人。

1.4.9 节假日

法定假日共10天，包括：1月1日新年；春分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复活节；5月1日劳动节；复活节40天后的周四，基督升天节；复活节后50天，圣灵降临节；6月23日国庆节；8月15日圣母升天节；11月1日圣人纪念日；12月25日圣诞节；12月26日圣艾蒂安节。

每周六、周日为公休日。

2. 卢森堡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卢森堡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卢森堡在地理、政局、政策环境等各方面具有吸引外资的优势。

【地理位置】卢森堡位于西欧十字路口，西部和北部与比利时接壤，东部和北部与德国接壤，南部与法国接壤，跨境贸易、投资和就业活跃。具有战略意义。

【政局稳定】卢森堡的经济社会环境对商业金融发展有利。卢森堡实施大公作为象征性元首的君主立宪制，党派之间协商一致；历届政府均是民主选举、平稳过渡，国家经济政策保持高度的延续性；卢森堡拥有西欧发达国家中独特的政府、雇主代表和工会三方协商机制，有利于避免社会冲突，使卢成为多年来经合组织国家中罢工天数最少国家。

【税收政策优越】根据世界银行2018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卢森堡在缴税便利度方面全球排名第21位；总税率20.2%，全球排名第20位，欧盟内税率最低；税务处理时间每年55小时，全球排名第5位，欧盟内用时最短。

【融资环境宽松，金融服务完善】卢森堡作为欧洲重要金融中心，实施严格的银行保密法，私营银行业务高度发达，资金出入没有特殊限制；金融服务业发达，有理财、审计、税务等咨询服务专业；保险服务完善，便于风险投保。卢森堡的资产管理规模超过3.5万亿欧元，是欧洲最大的投资基金中心，在全球仅次于美国；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招商银行和交通银行都选择卢森堡作为其欧洲总部所在地，2017年7月，光大银行在卢森堡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的申请已获欧洲中央银行批准。2017年上海浦发银行将在卢森堡设立分行。

【劳动力素质高，社保体系完善】据欧盟统计局数据，欧盟单位劳动力生产率排名中，卢森堡多年来稳居第一位。在卢森堡工作白领大都通晓3种以上语言，有约40%雇员将英语作为主要工作语言。另外，卢森堡社保体系完善，费率较低（雇主方承担约12%）、覆盖面广和高福利成为吸引人才的关键要素。

【高品质人文环境】卢森堡整体经济社会政策以便利化和包容性强为特征，有利于外国投资者融入当地社会。卢森堡居民有43%左右是外国人，就业人口中66%左右是外国人，75%的卢森堡人会英语。另外，卢森堡

教育体系完善、质量高，文化氛围浓厚，旅游环境优美。上述“软环境”均有利于吸引外国投资者。

世界经济论坛《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卢森堡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9位。

世界银行《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2018年卢森堡营商便利度在190个国家和经济体中，排名第66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1世纪以来，卢森堡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增长。2008年卢森堡经济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出现衰退，增长率仅为0.8%；2009年为-5.3%；2010年卢森堡经济出现回暖，经济增长率达2.7%；2011年卢森堡经济增速为1.6%；2012年受欧元区经济危机的影响，经济增速仅有0.3%；2013年经济复苏加速，经济增长率为2.1%，人均GDP为11.36万美元，2014年经济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增长率为2%，2015达4.8%，2016年达4.2%，2017年达4%，位居欧盟成员国前列，2018年，经济增长率为2.6%。

表2-1：2014-2018年卢森堡经济增长情况（实际GDP）

年份	实际GDP总值 (亿欧元)	现价GDP总值 (亿欧元)	现价GDP总值 (亿美元, 世行数据)	经济增长率 (%)
2014	349.15	471.96	661.04	2.0
2015	368.89	494.61	572.04	4.8
2016	384.38	541.95	589.61	4.2
2017	393.22	553.77	623.16	4.0
2018	401.56	640.36	694.88	2.6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世界银行，卢森堡中央银行

表2-2：近年来卢森堡人均GDP

年份	人均GDP（现价，万美元）
2014	11.88
2015	10.04
2016	10.13
2017	10.45
2018	11.43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GDP构成】据世界银行数据，2018年卢森堡第一产业、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占GDP的比例分别为0.3%、12.8%和86.9%。

【**财政收支**】卢森堡财政状况一直较好,财政收支基本保持平衡。2008年金融危机后发生短暂的财政赤字状况,但金额较少。2009年和2010年财政赤字占GDP的比重分别为0.7%和0.8%,2011年开始转为财政盈余。2011年盈余占GDP比重0.2%,2012年收支基本平衡,2013年盈余占GDP比重为0.1%,2014年盈余占GDP比重为0.6%,2015年达1.2%,2016年达1.6%,2017年达1.5%。

【**外汇储备**】截至2018年7月,卢森堡的外汇储备为7.78亿欧元。

【**通货膨胀率**】2018年,卢森堡的通货膨胀率为2%。

【**失业率**】2018年,卢森堡的失业率为5.7%,低于欧元区平均水平。

【**主权债务评级**】截至2018年3月16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卢森堡主权信用评级为AAA,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3月3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卢森堡主权信用评级为Aaa,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10月13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卢森堡主权信用评级为AAA,展望为稳定。

2.1.3 重点/特色产业

金融业、钢铁业和广播电视业是卢森堡经济的三大支柱产业。

【**金融服务业**】卢森堡是世界最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全球第二大基金管理中心和欧元区最大私人银行业务中心。除了欧洲法院、欧洲议会秘书处、欧洲投资银行和欧洲投资基金等设在卢森堡外,全球最大的多边贷款方发行的债券就在卢森堡证交所上市。根据经合组织最新的统计,卢森堡是世界排名第四的国际金融中心,是欧元区最大的国际金融中心,也是欧元区内最重要的私人银行中心,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的投资信托中心。银行、保险和证券在服务贸易中占举足轻重地位。卢森堡金融业涉及的产品系列齐全,服务高度发达,私人银行、公司金融、资产担保债券、证券化、国际退休基金、投资基金等均有涉及,且当地开发的保险(再保险)产品出口活跃。

截至2016年年底,卢森堡拥有143家上市银行,其中外国银行占78%;98家保险公司,包括44家财产保险公司、50家人寿保险公司和3家综合性保险公司;还有223家再保险公司,组成了卓越的金融服务网络。卢森堡的银行业总资产达到7666亿欧元,约是其经济总量的21倍,银行存款是其经济总量的10倍。截至2016年第4季度,金融业从业人员4.35万人,约占总人口的7.73%,上缴税收占国家财政收入的40%,金融业产值约占GDP的25%。

卢森堡作为金融中心,证券市场发达,早在1928年就建立了证券交易所,并于1962年批准了卢森堡第一只投资基金。1969年4月,世界第一笔外汇债券在卢森堡发行,此项创举使得该证券交易所从大量涌入的欧洲货

币中获益匪浅，这些货币被转化为欧洲债券，为世界各地的债权人所认购，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开始逐渐成为欧洲债券的晴雨表。经过多年发展，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已在国际证券和投资基金领域确立不可替代的位置，成为欧洲证券上市与交易的主要场所。截至2016年年底，来自29个国家（地区）企业在卢森堡上市发行的股票共有233只，债券2.58万只，397家公司上市基金共有6507只；卢森堡证券交易所负责处理来自104个国家和地区约3000家公司4.2万种有价证券，成为欧洲证券交易的一个重要媒介。卢森堡是世界第一大跨境基金分配中心，世界第二大投资基金中心。

大部分位居世界500强的银行在卢森堡都设有分支机构，包括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S，2018年位列世界500强第44位）、西班牙国家银行（BANCO SANTANDER，2018年位列世界500强第77位）、中国银行（BANK OF CHINA，2018年位列世界500强第46位）、汇丰银行（HSBC，2018年位列世界500强第90位）、中国工商银行（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2018年位列世界500强第26位）等。

卢森堡金融推广署数据显示，卢森堡离岸人民币业务特色鲜明，核心业务集中在点心债、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基金以及人民币投资基金等三大领域。在点心债发行方面，卢森堡已经成为欧洲点心债发行中心。自2011年以来，共有103笔点心债在卢森堡发行。其中，2015年新发行点心债31笔，总规模为110亿元人民币。发行债券数量相比2014年上升34.78%。从发行主体来看，欧洲本地投资者点心债发行量占总体发行量的47%，来自美国、中国和其他地区的投资者分别占14%、5%和34%。在人民币投资基金领域，截至2015年第三季度，卢森堡投资基金持有人民币计价资产规模为2084亿元人民币，其中权益性资产总量为1699亿元人民币，比重为81.53%；债券性资产总量为382亿元人民币，比重为18.33%。

【钢铁工业】卢森堡紧邻法国北部阿尔萨斯—洛林铁矿和德国萨尔煤矿，具有发展钢铁业的天然优势。钢铁业是卢森堡传统工业，是其工业领域里最重要的部门。目前就业人数约6000人。卢森堡本土钢铁业以炼钢设备整体设计制造、开发生产技术程序软件见长。

【广播电视业】卢森堡广播电视业起源于20世纪初期，于1931年成立了广播公司，1954年更名为广播电视公司（CLT），1997年CLT公司与德国UFA公司合并组成欧洲最大免费电视和广播公司CLT-UFA，2000年该公司与英国Pearson电视公司合并组成欧洲最大广播电视集团RTL。目前该集团在10个国家拥有52个电视台和29家广播电台，节目覆盖整个欧洲。

欧洲卫星公司成立于1985年，总部设在卢森堡。该公司通过运营ASTRA、AMERICOM及NEW SKIES卫星系统为客户提供电视、广播和多媒体直接到户的信息传送服务，是世界第二大卫星运营商。其卫星信号全球覆盖率达99.999%，该公司拥有卫星数量40颗，居欧洲首位、世界第

二。公司还参股SES SIRIUS、QUETZSAT、CIEL等多家卫星运营商。

【世界500强企业】总部设在卢森堡的安赛乐米塔尔公司是世界最大钢铁集团。该集团在2006年由安赛乐和米塔尔两大钢铁集团合并而成。安赛乐米塔尔集团2015年粗钢产量1.3亿吨，销售额794亿美元，员工总数20.94万人。该集团在2019年全球财富500强中排名第120位。据最新数据，安赛乐米塔尔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760.33亿美元。

2.1.4 发展规划

近年来，卢森堡政府一方面促进金融中心发展，维护金融市场安全，另一方面也通过不断改善投资环境、鼓励科技创新、积极发展高附加值行业，进一步提高本国整体经济竞争力。

2004年开始，卢森堡在继续鼓励金融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鼓励物流运输、信息技术（ICT）、健康科技（包括生物技术和生物医药研究）、绿色清洁能源（太阳能、风能以及可替代能源）和空间技术等行业的发展。

2017年4月，卢森堡政府宣布税改计划，主要内容包括：按照欧盟的标准并适当考虑自身因素，承诺实施BEPS 相关措施；2017年度以后发生的亏损可以冲抵申报年度应税所得的比例不超过75%，可以往后结转17年；研究新的投资优惠措施；“额外投资抵免”优惠的抵免率从12%提高至13%等。

为实现经济多元化的目标，卢森堡政府正在努力吸引互联网企业，目前，Skype和亚马逊等互联网公司已经将其区域总部搬到卢森堡。科技金融成为金融业界最新最热门的题目，政府宣布卢森堡的金融行业要发展成为科技金融的标杆。

2.2 卢森堡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据世界银行最新数据，2018年卢森堡最终消费支出为291.1亿美元。

2.2.2 生活支出

据世界银行最新数据，2017年卢森堡居民总储蓄率为24%，相比2016年，下降1个百分点。

根据卢森堡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卢森堡平均每个家庭一年的生活支出约为5.99万欧元，其中食品和不含酒精饮料支出为5221.6欧元，含酒精饮料及烟草支出约792.1欧元，服装鞋帽的消费支出月3211.2欧元，住房支出（含水电气）约2.09万欧元，家具、家电消费支出月3768.9欧元，医疗

保健支出1437.9欧元，交通支出约8379欧元，通讯支出1512.3欧元，文化娱乐支出4214.1，教育支出467欧元，外出就餐住宿支出4963.4欧元，其他消费5076.9欧元。

2.2.3 物价水平

卢森堡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基本生活品价格为：面包4.22欧元/千克，猪肉9.21欧元/千克，鸡蛋3.4欧元/打（12个），黄油8.12欧元/千克，土豆1.44欧元/千克，软饮料0.96欧元/升，汽油1.27欧元/升，柴油0.95欧元/升。

2.3 卢森堡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卢森堡地处西欧中心，作为以金融服务和贸易物流为经济主导的发达国家，具备四通八达的交通运输网和完善的邮政电信网。

2.3.1 公路

2016年，卢森堡公路总长2908公里，其中国道837公里，高速公路161公里，二级公路1891公里，与周边的德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均有高速公路相连。密度为每100平方公里国土5.88公里高速公路。

2.3.2 铁路

卢森堡运行铁路总长275公里，连接欧洲各大铁路网络。2015年，卢森堡铁路年客运周转量3.85亿人公里，货运周转量2.17亿吨公里。2006年开始，卢森堡和巴黎之间开通了高速铁路（TGV），与周边的比利时、德国、荷兰也有相应的铁路客运、货运相连。

卢森堡国家铁路公司（卢森堡语：Soci  t   Nationale des Chemins de Fer Luxembourgeois）简称卢森堡国铁（CFL），是卢森堡大公国的国营铁路运营商，拥有超过3000名员工，是该国第七大企业雇主。其主要经营在卢森堡境内的铁路客运业务及近30条线路的巴士业务，跨境连接则多与邻国的法国国铁、德国铁路和比利时国铁联合运营。

卢森堡市公共交通主要是铁路和公共巴士，没有地铁线路。

2.3.3 空运

卢森堡因国土面积有限，仅有一个机场—卢森堡机场，本地有经营客运的Luxair和经营货运的Cargolux Airlines International两家航空公司。2018年客运量为209.91万人次，货运量为7323.04百万吨/公里，客货运量

均有增长。

卢森堡有直达法国巴黎，德国法兰克福、慕尼黑，西班牙巴塞罗那、马德里，英国伦敦，意大利都灵、米兰、罗马以及瑞典斯德哥尔摩等国的航线，目前与中国尚未开通客运直达航线，可经由巴黎，苏黎世，伦敦等地转机至卢森堡。

重庆、上海、郑州与卢森堡目前开通了直达货运航线，其中每周两班直飞重庆，6班直飞上海，一班串飞北京和厦门。2014年，“郑州—卢森堡”国际货运航线正式开通，横贯中欧的货运“空中丝绸之路”成功开启。

2.3.4 水运

卢森堡仅有一条可通航的河流—摩泽尔河，是莱茵河的第二大支流，在卢森堡境内总长42公里。卢森堡唯一的货运港口—梅尔特尔港（Mertert），2016年发货量为25.69万吨，其中钢铁产品为15.66万吨，卸货量57.03万吨，其中燃料约34.51万吨。通过水运可与德国、法国联通。

2.3.5 通信

【电话】2017年，卢森堡有线电话用户数为28万户，移动电话用户达到91万户。

【互联网】卢森堡政府十分重视建立信息型社会。2017年卢森堡家庭电脑普及率97%，上网普及率97.4%，每日使用互联网的民众比率达97%。企业使用互联网的普及率达到98%。

【邮政】卢森堡经营综合邮政业务的是P&T Luxembourg公司，在全国设有116个邮政局，1165个信箱。

2.3.6 电力

卢森堡能源进口依赖度达99%。2016年，卢森堡各类电厂装机容量为1826.98兆瓦，发电量为1141千兆瓦时。卢森堡从比利时、法国、德国三国输入电力，也向上述三国输出电力。据卢森堡统计局数据，2016年卢森堡出口电量5111千兆瓦时，进口电量27786千兆瓦时。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卢森堡与周边的国家均已经互通高速公路和铁路，为进一步促进交通便利，卢森堡与周边国家的相关省（州）召开高级别协调会议，发展公路、铁路以及水路运输。2013年1月17日，卢森堡与相邻的比利时瓦隆大区、德国莱茵兰—普法尔茨州、萨尔州和法国洛林大区在卢森堡市召开第13次地区首脑会议，制定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确定公路、铁路和水运的优先发

展项目。

【主管部门】卢森堡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部门是可持续发展与基础设施部，主要职责是制定可持续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加强可持续发展的实施，具体内容包括公路、铁路、航空和水路交通运输、公共工程建筑实施，跨国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协调与实施等。

【公路】与卢森堡相关的4项公路工程分别是：连接卢森堡与法国南锡的A31高速公路，预计将于2020年完成；联通比利时瓦隆大区—卢森堡市—德国萨尔州的A13与A8高速公路，预计将于2020年完成；连接比利时A28与法国A30两条高速公路项目，将拓宽从法国前往卢森堡的路径，预计将于2020-2030年之间完成；连接卢森堡和德国特里尔的公路，未确定完工日期。

【铁路】与卢森堡相关的两项铁路工程分别是：连接布鲁塞尔-卢森堡-法国斯特拉斯堡的高速铁路项目，预计将于2020年完工；提升改造卢森堡—德国特里尔—德国科布伦茨铁路的基础设施，部分地区铺装复线已于2015年完工。

据卢森堡日报消息，卢森堡计划将与中国河南省郑州市建立互联互通的铁路连接。根据郑州国际陆港公司和卢森堡国家铁路公司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开发经哈萨克斯坦、土耳其等连接中国和卢森堡之间的铁路线路，通过铁路连通郑州和卢森堡两个中欧之间的物流枢纽，开展换装、清关、堆存及分拨等业务合作，并在欧洲组织货源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按照初步规划，“郑州—卢森堡”国际货运班列由中国郑州出发，经新疆阿拉山口出境，再由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土耳其、保加利亚、塞尔维亚、匈牙利、奥地利、德国到达卢森堡。

【天然气、电力】在欧盟框架下进行的天然气、电力连接工程，主要涉及与比利时、法国的联通建设。

【资金来源】卢森堡基础设施资金有三个来源，一是本国财政资金安排，二是欧盟框架下跨境项目的资金安排，三是私人部门的资金投入。外国投资者允许投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获得与本国投资者相同的待遇。

2.4 卢森堡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全球贸易协定】卢森堡是《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的创始国之一，也是1995年1月1日WTO创建时的正式成员。

【区域贸易协定】1944年9月5日，卢森堡和比利时、荷兰三国政府在伦敦签署比荷卢关税联盟协定；1958年2月3日，上述3国在海牙正式签署

《比荷卢经济联盟条约》，成立比荷卢经济联盟。

卢森堡是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创始国之一，现是欧盟成员国。

【货物贸易总量】近年来，受金融危机影响，卢森堡对外贸易出现波动，贸易逆差有所增加。2014-2018年卢森堡进出口贸易总量见下表：

表2-3：2014-2018年卢森堡进出口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同比增幅 (%)	出口	同比增幅 (%)	进口	同比增幅 (%)	贸易逆差
2014	344.77	1.5	144.24	3.9	200.53	-0.2	-56.29
2015	364.34	5.7	155.56	7.8	208.78	4.1	-53.22
2016	374.70	2.8	158.13	1.7	216.57	3.7	-58.44
2017	350.29	-6.6	139.59	-12	210.70	-2.8	-71.11
2018	366.5	4.62%	159.9	20.31	206.6	-4.1	-46.7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

【主要贸易伙伴】卢森堡的主要贸易伙伴包括德国、法国、比利时、荷兰、英国和美国等。

【双边贸易情况】出口方面：2017年度，卢森堡前5大出口目的国为德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和意大利，出口额分别为37.59亿美元、20.63亿美元、16.2亿美元、7.79亿美元和5.46亿美元。

进口方面：2017年度，卢森堡前5大进口目的国为比利时、德国、法国、美国和荷兰，进口额分别为51.14亿美元、50.7亿美元、24.96亿美元、10.9亿美元和10.48亿美元。

【服务贸易总量】2017年卢森堡服务贸易总量为1786.72亿美元，其中出口1023.28亿美元，进口763.44亿美元，贸易盈余233.35亿美元。主要为金融服务贸易，占比超过50%，其次为保险和退休金服务贸易。主要贸易伙伴为欧盟内部国家。

【贸易结构】卢森堡出口商品主要包括贱金属及制成品、机电产品和工业半成品，2017年度出口额分别为28.01亿欧元、24.67亿欧元和19.19亿欧元；卢森堡进口商品主要包括汽车及运输设备、机电产品和化工产品，2017年各项进口额分别为32.15亿欧元、29.20亿欧元和18.11亿欧元。

2.4.2 辐射市场

卢森堡虽然国土面积小、资源较为贫乏，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钢铁工业遭遇危机时大力发展金融业，目前已发展成为欧洲第三大金融中心（仅次于伦敦和巴黎）、欧洲最大的债券市场，是辐射欧洲乃至全球的重要金

融市场。

卢森堡拥有居于欧洲中心的地理位置和作为全球金融中心的优势，是工业投资、物流配送的一块宝地，可辐射至拥有约5亿消费者的整个欧洲市场。

2.4.3 外国援助

卢森堡经济发达，人均收入水平较高，是世界上主要的对外援助国。2017年，卢森堡官方对外援助占国民总收入的比重达到1%。

2.4.4 吸收外资

卢森堡凭借其金融中心优势和良好投资环境，吸引了大量外资，主要来源地包括德国、比利时、美国、法国、意大利等国。

在卢森堡投资的主要跨国公司有固特异、德尔福、杜邦公司（2018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中排第147名）、世界上最大的智能化设备生产商日本发那科公司等。世界各国主要商业银行均在卢森堡设立了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9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8年，卢森堡吸收外资流量为-56.15亿美元；截至2018年底，卢森堡吸收外资存量为1648.06亿美元。

2.4.5 中卢经贸

自1972年11月16日两国建交以来，中卢签定的主要双边协议有：商标注册互惠协议（1975年4月）、定期货运航班协议（1979年9月）、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协定（1979年11月）、投资保护协定（1984年6月，2005年6月续签）、避免双重征税协定（1994年3月）、中卢民用航空运输协定（2002年11月）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与卢森堡商会合作协议（2006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卢森堡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卢森堡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014年6月28日）。

【双边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18年中卢贸易总额为11.18亿美元，同比增长10.8%。其中，中国对卢森堡出口8.06亿美元，同比增长14.9%。中国自卢森堡进口3.12亿美元，同比增长1.3%。

表2-4：2014—2018年双边贸易情况表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同比增幅(%)	出口	同比增幅(%)	进口	同比增幅(%)

2014	22.53	9.1	19.50	7.8	3.04	18.4
2015	26.35	17.0	23.25	19.3	3.10	1.9
2016	15.60	-40.7	12.55	-46.6	3.1	-1.2
2017	10.10	-35.4	7.00	-44.2	3.1	0.7
2018	11.18	10.8	8.06	14.9	3.12	1.3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据卢森堡统计局数据，2016年，中国为卢森堡第10大出口市场和第13大进口来源地。其中，卢森堡自中国进口商品主要为贱金属及制品、机电产品及纺织品，2016年各项进口额分别为8603万欧元、5278万欧元和4860万欧元；对中国出口商品主要为机电产品、纺织品及原料和化工产品，2016年各项出口额分别为6970万欧元、1224万欧元及1113万欧元。

【技术引进】截至2017年5月，中国自卢森堡引进技术209项，合同金额为14亿美元。其中2017年1-5月，中国自卢森堡引进技术3项，合同金额0.4亿美元。

【双向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8年当年中国对卢森堡直接投资流量24.87亿美元。截至2018年末，中国对卢森堡直接投资存量153.89亿美元。

截至2018年9月底，卢森堡对中国累计投资项目数468个，实际投入48.4亿美元。2017年1-9月卢森堡对中国投资项目21个，实际投入3.5亿美元。

【主要合作项目】1973年，中卢银行界开始建立代理行关系并进行业务往来。中国银行1979年在卢森堡设立分行，1991年设立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1999年中国工商银行在卢森堡设立了分行及有限公司。2013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卢森堡分行成立；2014年11月，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分行成立；2015年3月30日，招商银行卢森堡分行正式成立；2016年11月交通银行卢森堡分行正式挂牌成立此外，华为公司在卢森堡设立了分支机构，中国货运航空公司在卢森堡货运机场设有办事处，还有少部分贸易、物流企业在卢森堡经营。2016年夏秋季，中方扬子江快运经营上海、郑州、重庆及天津与卢森堡之间定期货运航线，每周共22班。卢森堡货运航空公司经营卢森堡与北京、上海、厦门、郑州间的定期全货运航线，每周共18班。

欧洲卫星公司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同为香港亚洲卫星控股公司的股东。

安赛乐公司在上海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占12%股份，该项目已于2005年11月投产。卢森堡阿尔贝德钢铁公司在宝钢阿塞洛激光拼焊有限

公司中占25%股份。安赛乐收购湖南华菱钢铁集团29.97%的股份，并与华菱集团组建两家合资公司，分别是华菱安赛乐米塔尔电工钢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集团。2014年6月15日，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在湖南娄底市正式投产。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企业在卢森堡完成营业额235万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人，年末在卢森堡劳务人员1人。

【货币互换】中国与卢森堡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但在欧元区层面，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于2013年10月9日签署了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50亿欧元的中欧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为双边经贸往来提供支持，维护金融稳定，互换协议有效期3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经国务院批准，2015年4月，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地区扩大到卢森堡，初始投资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RQFII试点地区扩大到卢森堡，是两国在金融领域深化合作的重要体现，有利于拓宽境外投资者人民币资产配置渠道，扩大境内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也有利于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2.5 卢森堡金融环境怎么样？

卢森堡作为欧洲第三大金融中心，以私人银行业务、投资基金管理、欧洲债券发行与买卖以及相关的银行间业务见长。卢森堡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金融业企业进驻发展，使得卢森堡具备了优越、宽松的金融环境。

2.5.1 当地货币

卢森堡是最早进入欧元区的国家之一，欧元为可自由兑换货币，人民币与欧元可直接兑换。2019年6月1日，欧元兑美元汇率为1:1.1，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为1:7.85。

表2-5：2014-2018年欧元对美元的汇率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年平均汇率	1.33	1.08	1.09	1.18	1.11

资料来源：中国驻卢森堡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2.5.2 外汇管理

卢森堡没有外汇管制，但有较完善的金融监管体系和反洗钱体系。在卢森堡注册的外国企业可在卢森堡银行自由开设外汇账户，自由将合法税后利润汇出；在卢森堡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税后收入可全部转出。卢森

堡规定携带1万欧元以上的现金出境需要申报。

卢森堡政府对于包括分红、资本汇回、利息、外债偿还、租赁费用、特许经营费用以及管理费用等资本项目没有任何管制。资金汇出通常在24小时内完成。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卢森堡于1998年4月设立了中央银行（BCL），主要职能是制定货币政策、发行纸币、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等。网址：www.bcl.lu

【商业银行】卢森堡当地主要商业银行有：卢森堡国家储蓄银行（BCEE）。

【外资银行】卢森堡主要外资银行有：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BGL-法国巴黎银行（BGL-BNP PARIBAS），法国兴业银行（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德国联合抵押银行（HVB Banque Luxembourg S.A.），卢森堡国际银行（BIL）（原德克夏银行，被卡塔尔收购，卡塔尔占90%股份，卢森堡政府占10%股份）。与中国国内银行合作较多的当地主要代理行：卢森堡国际银行和BGL-法国巴黎银行。

【中资银行】1979年，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成立，是中国银行继香港、伦敦和新加坡之后设立的第四家海外分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在欧洲大陆设立的第一家金融机构。到目前为止，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及交通银行等6家中国的银行选择卢森堡作为其欧盟总部。卢森堡已经成为中资银行在欧洲的枢纽。卢森堡是亚洲以外地区最大的人民币贷款与存款中心。2014年7月，中国互联网金融企业蚂蚁金服在卢森堡设立分办事处。

中资银行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1）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

地址：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邮箱：P.O. Box114, L-2011 Luxembourg

个人金融服务：00352-268688220

公司金融服务：00352-268688388

信息咨询：00352-268688

电邮：service_lu@bank-of-china.com

网址：www.bank-of-china.com/lu/



中国银行卢森堡分支机构

(2) 中国工商银行卢森堡分行

地址：32,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邮箱：BP278, L-2012 Luxembourg

电话：00352-26866621

传真：00352-26866699

电邮：

综合管理：Office@eu.icbc.com.cn

个人金融业务：Banking@eu.icbc.com.cn

公司金融业务：Corporatebanking@eu.icbc.com.cn

金融市场业务：FMD@eu.icbc.com.cn

金融机构业务：FI@eu.icbc.com.cn

资产管理业务: Asset_management@eu.icbc.com.cn

网址: luxembourg.icbc.com.cn



中国工商银行卢森堡分行

(3)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卢森堡分行

地址: 1,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电话: 00352-286688

传真: 00352-28668801

电邮: Enquiry@eu.ccb.com

网址: lu.ccb.com/luxembourg/cn/index.html

(4)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分行

地址：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电话：00352-279559900

传真：00352-279550005

（5）中国交通银行卢森堡分行

地址：7 Rue de la Chapelle, L-1325 Luxembourg

电话：00352-28688821

传真：00352-28688899

（6）招商银行卢森堡分行

地址：20,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电话：00352-28666666

传真：00352-286666333

【保险公司】在卢森堡经营的最大的保险公司是荷兰全球保险集团（AEGON），这也是世界上最大的上市人寿保险集团之一。

2.5.4 融资条件

【贷款利率】2016年4月，卢森堡家庭消费者的消费贷款利率为1.7%（1-5年），2.52%（5年以上），住房贷款利率为1.72%（1年以下）；非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为1.72%（100万欧元以下），0.91%（100万欧元以上）。

【融资条件】在融资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融资基本条件包括：（1）信用等级达到一定标准；（2）有可靠抵押担保；（3）现金流足以还本付息；（4）诚信记录没有瑕疵；（5）项目本身可行性强、前景良好。

中资企业可以使用人民币在当地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先后在卢森堡设立其欧洲总部，人民币计价的贸易融资在卢森堡一直顺利进行。人民币贸易融资活动包括：进出口融资、信用证以及其它贷款担保。

2.5.5 信用卡使用

卢森堡当地信用卡使用比较普遍。中国境内银行办理的VISA卡和万事达卡均可在当地使用，约有200余家商户可以使用带有“Union Pay”的银联信用卡。

2.6 卢森堡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卢森堡证券交易所成立于1929年，以专业、高效著称，并在发行国际债券、投资基金及全球存托凭证领域拥有良好声誉。截至2016年底，卢交

所的证券总数已经超37000只。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产品中67%为债券,18%为基金产品,另有14%的权证和1%的股票。与纽约、伦敦证交所相比,卢森堡证券交易所是世界公认的债券发行领导者,是欧洲债券的“晴雨表”。

卢森堡证券交易所的成功主要应归功于稳定的法律及监管体制、庞大的金融体系和具吸引力的税收政策。自2005年开始,卢森堡证券交易所经营两大市场:受欧盟管制的市场和受交易所管制的市场。

卢森堡是欧洲离岸人民币中心,核心业务集中在证券投资,包括点心债、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基金以及人民币投资基金等三大领域。据卢森堡证券交易所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上半年,卢森堡上市交易的点心债共有81只,总规模为335亿人民币。在亚洲市场之外,卢森堡已经成为点心债发行的第一大离岸中心。最大的点心债发行人包括中国银行、加拿大不列颠省政府、德意志银行、大众汽车和世界银行等。

在RQFII基金方面,截至2016年上半年,卢森堡注册的RQFII基金总体资产管理规模为6.72亿欧元,爱尔兰、法国和英国注册的RQFII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0.29亿欧元、0.32亿欧元和0.34亿欧元。卢森堡在2015年4月获得了500亿人民币的RQFII份额。

在人民币投资基金领域,截至2016年上半年,卢森堡投资基金持有人民币计价资产规模为1743亿元人民币,其中权益性资产总量为1440亿元人民币,债券性资产总量为295亿元人民币。卢森堡金融推广署的报告显示,目前卢森堡基金约占投资于中国内地的全球资产的三分之一。

据卢森堡金融推广署介绍,在卢森堡的十大人民币资产管理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工商银行、摩根资管、Investec及Ashmore等。

2.6.1 卢森堡投资基金

【发展情况】据卢森堡金融推广署统计,卢森堡的资产管理规模超过3.4万亿欧元,是欧洲最大的投资基金中心,在全球仅次于美国。卢森堡基金占全球资产的23%,占投资中国大陆的欧洲资产的68%。

【投资载体分类】卢森堡投资基金载体主要可以分为UCITS(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集体投资机构)第一部分、UCITS第二部分、专业化投资基金(SIF)及养老基金。基金注册发行需卢森堡金融监管委员会CSSF审批并受其监管,其资产必须托管于某一卢森堡金融机构。

【投资基金的法律形式】投资基金可通过以下3种形式:

- (1) 普通合同基金(FCP,非公司形式,由特别的管理公司管理);
- (2) 浮动股本投资公司(SICAV);
- (3) 固定股本投资公司(SICAF)。

后两者以投资公司(一般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

【集体投资机构，UCITS】根据卢森堡2002年12月20日关于集体投资机构的法律（UCI法），UCITS第一部分规定项下的证券集体投资机构具有“欧盟护照”，即在欧盟某一成员国审批后，不需再有目标市场审批，可在欧盟范围内自由发行股票或股份，仅在销售文件形式上由目标市场国家监管机构进行审查。UCITS第二部分规定项下的证券集体投资机构需在每一个目标市场所在成员国审批。需卢森堡金融监管委员会CSSF审批后方可发行相应基金。UCITS免征所得税、净资产税，其分红、清算盈余、利息支付等免征预扣税，每年缴纳年度注册税（0.05%），按每季度结尾净资产额计算。

【卢森堡专业化投资基金（SIF）】SIF是卢森堡特有的集体投资机构形式，操作灵活，面对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或投资额达125万欧元以上的投资者。它通过资本、债务和隐蔽性融资工具进行融资。SIF税制与UCITS基本相同，年度注册税更加优惠（0.01%）。向SIF提供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非卢森堡居民投资者的利得免税（6个月内实质性控股的股本收益除外）。

2.6.2 风险资本投资公司（SICAR）

【基本形式】风险资本投资公司可通过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等常见公司形式设立，最低股本为100万欧元，公司以债务或资产形式进行风险投资，投资不必上市，公司由CSSF审批并受其监管，其资产必须托管于某一卢森堡金融机构。

【税收制度】SICAR适用公司税，但其来自投资股本或私有资产投资的所得免征所得税，SICAR不适用公司净资产税和预扣税，非居民所获的分红亦免税。

2.6.3 控股公司

卢森堡为吸引外国投资，规定了三类控股公司形式（1929控股公司、家族资产管理公司和卢森堡控股公司），鼓励金融投资，实行多项税收减免。因1929控股公司已被家族资产管理公司取代，以下重点介绍后两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优惠制度。

【家族资产管理公司（SPF）】面向私人财产管理，并不要求股东之间存在家族关系。可通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等形式设立，适用于普通公司法，注册不需事先审批。SPF投资范围可包括股份、基金、期货券和结构性金融产品等，但不得直接进行房地产投资、提供贷款或涉及其他公司管理，通常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其股份不得公开发行。SPF的股东需具有以下资格之一：一是管理本人私人财产的个人、家庭或个人

组成的投资俱乐部；二是代理个人的机构，如信托、个人基金会等；三是代表上述两者的中介机构。

关于面向SPF的税收制度，SPF可免征公司所得税、市镇商业税、净资产税和个人提成税，一般无需进行增值税登记，仅需付注册税（包括注册和修改章程时的75欧元/案；税率为0.25%的年注册税，上限12.5万欧元）。SPF受银行保密法保护，但由于其已享受前述税收优惠，不得享受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和欧盟母子公司税收优惠指令有关优惠。另外，SPF如对其非卢森堡居民的非上市公司控股，每年所获收入不得超过其分红收入总额5%。

【卢森堡控股公司（SOPARFI）】SOPARFI为卢森堡特有控股公司，除控股或业务，还可从事其他工商活动，如贷款（同一集团内）、房地产、专利开发管理。它按一般商业注册进行，其章程中拟定的工商活动需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

SOPARFI主要优势在于可充分享受卢森堡与外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由欧盟母子公司税收优惠指令的有关优惠。在卢注册的SOPARFI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对于其子公司获得的分红收入可免预扣税：母公司为在卢森堡注册控股公司，对外国子公司控股超过10%或控股额高于120万欧元；子公司所在地所得税制相似；连续控股时间12个月以上。对与卢森堡签署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地区）及欧盟内国家，如在卢森堡控股公司为子公司，相应满足上述条件的，母公司从该控股公司获得的分红收入免征预扣税。

中国与卢森堡签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香港地区与卢森堡也签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通过中国大陆地区与香港之间的税收安排，中国大陆母公司通过在港投资、进而在卢森堡设立控股公司，可整合母公司对欧洲投资和贸易业务，实现合理避税和融资多样化。

2.7 卢森堡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卢森堡水电供应充足。水分为普通水和循环利用水，实行统一价格；电、气价格则根据不同用途采取不同价格。供电局制定不同消费套餐，用户可根据用电规模、用电时间选择不同套餐，有关价格根据指数计算。

表2-6：2018年卢森堡水电气价格（平均价格）

（单位：欧元）

消费	水	污水处理	汽油（升）	电	燃气
----	---	------	-------	---	----

用途	(每立方米)	(每立方米)		(每千瓦时)	(每兆瓦时)
家用	2.25	1.4	1.13	0.17	51.36
工商业				0.077	31.7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卢森堡统计局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基本情况】卢森堡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和经济结构，劳动市场呈现本国劳动力（包括外籍居民）和来自3个邻国（德国、法国、比利时）的跨境劳动力并存的特点，且因卢森堡主要产业为金融服务业，劳动力素质普遍较高。

【平均工资】卢森堡统计局每3年公布一次各行业收入数据。2016年，卢森堡税前平均年工资水平为6.22万欧元。排名前五位的高收入行业分别为汽车（10.2万欧元）、商业及管理（9.36万欧元）、工程技术（7.9万欧元）、建筑业（7.5万欧元）及法律（7.34万欧元）。2015年卢森堡家庭月平均收入5363欧元，月平均消费3077欧元；中等家庭月收入4515欧元，月消费2732欧元。

【最低工资及社保税费】2017年1月，卢森堡最低工资为1921欧元。

（1）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缴纳8%，自我雇佣人员缴纳16%，雇主缴纳8%，政府补贴8%，缴纳的基数为员工的工资收入，最低为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1922欧元/月，最高不得超过最低工资的5倍。

（2）医疗和生育保险

参保人员缴纳3.3%，领取养老金人员缴纳2.8%，自我雇佣人员缴纳6.1%，雇主缴纳2.8%，政府补贴29.5%，缴纳的基数为员工的工资收入，最低为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1921欧元/月，最高不得超过最低工资的5倍。

（3）工伤保险

参保人员不需缴纳，雇主缴纳1.15%，政府补贴50%的管理成本，缴纳的基数为员工的工资收入，最低为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1921欧元/月，最高不得超过最低工资的5倍。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卢森堡主要的劳动力来自3个邻国和欧盟其他国家。逾70%的劳动力来自国外，卢森堡本国国籍的劳动力不足30%。外籍劳务主要集中的领域包括：房产中介、金融中介、商业、工业制造、建筑、交通、通讯等，本国劳动力基本集中在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教育、能源水利等行业。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卢森堡私人土地售价约为每平方米500欧元，市镇国有投资用地售价每平方米70欧元。

【房屋租金】卢森堡市公寓房平均租金为每平米24欧元/月。根据地理位置不同，价格从18欧元/平米/月到35欧元/平米/月不等。独栋住宅平均租金相约为每平米19欧元）。办公室租金根据地理位置有所不同，平均价格约为55欧元/平方米/月。

【房屋售价】在卢森堡，购买住宅价格因地产位置和档次而存在较大差异，2016年平均价为4795欧元/平方米。2016年首都卢森堡市购买已完工公寓房平均价格为每平米为6051欧元，二手公寓的平均价格为每平方米4795欧元。

2.7.5 建筑成本

卢森堡因其钢铁行业优势及欧洲中心地理位置，钢材、水泥和塑钢等建材供应较为丰富。主要建材的价格约为：型钢603-766美元/吨，槽钢710-978美元/吨，混凝土75-85美元/吨。

3. 卢森堡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卢森堡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经济部，其主要职责是制定经济发展、科技创新、企业管理、投资、能源领域的相关政策；管理对外贸易、市场竞争秩序、质量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投资促进、海事等。

3.1.2 贸易法规体系

卢森堡本国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商法》、《竞争法》、《商业活动法》、《商品安全法》、《消费信贷法》、《专利法》。卢森堡是欧盟成员国，主要实施欧盟贸易法规。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卢森堡作为欧盟成员国，执行的是欧盟的共同贸易政策，主要包括共同税则、共同进口管理、共同出口管理、贸易救济措施、市场准入战略、贸易壁垒规则、产品质量标准等。

【进口管理】主要体现在进口许可制度，包括监管、配合管理和保障措施三类。采取监管措施的产品主要来自部分钢铁产品、农产品和来自中国及越南的纺织品和鞋类。欧盟实施配额措施的税目有89个，农产品38%受配额保护。

【出口管理】欧盟对短缺物资、敏感技术、初级产品出口采取出口监控和数量控制，还对两用产品和技术实行出口管制。另外，欧盟理事会1334/2000号法规附有一份禁止出口清单。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卢森堡对各类动植物产品进口有检疫要求，要求对进口产品的特征及进口商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执行的主要也是欧盟统一质量管理体系。

【动物源性产品检验检疫】对动物源性产品检验检疫的主要指标包括：化学污染物、激素残留、微生物学指标、饲料添加剂检测和DNA检测。检验程序主要包括：例行检验检疫（主要是感官判断和有关文件审查）、实验室微生物和化学检验、系统强化性检验检疫。

【植物源性产品检验检疫】对植物源性产品检验检疫的主要指标包

括：杀虫剂、亚硝酸盐、重金属和霉菌毒素等各种污染物的最大允许含量，放射性化学污染物的最大允许含量，微生物学指标，深加工产品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和香料与调味料的检测与分析，还有有关产品运输、保藏过程中使用的有关材料、包装材料、抗氧化剂的检测。检验程序与动物源性产品检验程序类似。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卢森堡作为欧盟成员国，执行的是欧盟共同海关税则，包括商品分类目录、关税税率、普惠制、原产地规则以及海关估价都有统一规定。

1992年欧盟理事会制定了《关于建立欧盟海关法典的第（EEC）2913/92号法规》，对共同海关税则（包括商品分类目录、一般关税率、优惠关税措施以及普惠制等方面）、原产地规则（包括一般规则和特殊规则）以及海关估价等做出统一规定。欧盟以委员会指令形式每年对外发布一次更新后税率表。

【进口管理法规】欧盟进口管理法规为1994年制定的《关于对进口实施共同规则的（EC）3285/94号法规》和《关于对某些第三国实施共同进口规则的（EC）519/94号法规》，后者适用于欧盟定义的“国有贸易国家”。

鉴于纺织品和农产品在多边贸易框架中的特殊安排，欧盟分别制定了纺织品和农产品的进口管理法规。适用于纺织品的进口贸易立法主要包括《关于对某些纺织品进口实施共同规则的（EC）3030/93号法规》和《关于对某些第三国纺织品实施共同进口规则的（EC）517/94号法规》，后者随着2005年1月1日世界纺织品贸易实现一体化而终止。农产品进口贸易立法主要包括《关于实施乌拉圭回合农业协议所需采取措施的（EC）974/95号法规》、《关于农产品共同关税术语调整程序的（EEC）234/79号法规》、《关于某些农产品加工产品的贸易安排的（EC）3448/93号法规》等。

欧盟进口许可制度主要包括监控、配额、保障措施三类。此外，欧盟还将各种技术标准、卫生和植物卫生标准作为进口管理手段。目前，欧盟采取进口监控措施的产品包括来自第三国的部分钢铁产品、部分农产品、来自中国的纺织品和鞋类。

【出口管理法规】欧盟鼓励出口，一般产品均可自由出口，仅对少数产品实施出口管理措施。出口管理法规主要包括《关于实施共同出口规则的（EEC）2603/69号法规》、《关于文化产品出口的（EEC）3911/92号法规》、《关于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的（EEC）2455/92号法规》、《关于出口信贷保险、信贷担保和融资信贷的咨询与信息程序的（EEC）2455/92号决定》、《关于在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领域适用项目融资框架协议原则的（EC）77/2001号决定》、《关于设定农产品出口退税术语的

（EC）3846/87号法规》以及《关于建立两用产品及技术出口控制体系的（EC）1183/2007号法规》等。

根据欧盟出口管理法规，当短缺物资、敏感技术、初级产品出口将导致共同体产业损害时，成员国须马上通报欧委会及其他成员国。欧委会和成员国代表组成咨询委员会启动磋商，采取出口数量限制等措施减小损害。保护措施可针对某些第三国或针对某些欧盟成员国的出口。原则上讲，此类措施应由理事会以有效多数做出，欧委会在紧急情况下也可直接采取措施。欧盟法规还规定，出于公共道德、公共政策、人类和动植物健康保护、国家文化遗产等需要，或为防止某些重要产品供应出现严重短缺，欧委会和成员国政府有权对出口产品实行限制。

表3-1：欧盟主要产品税率

（单位：%）

产品名称	食品类	农业生产资料	产品与金属	燃料	化工制品	皮革	纺织品	其他项目	产品总计
税率	4.4	0.4	0.7	0.3	3.4	2.1	5.3	0.1	2.5

资料来源：中国驻卢森堡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卢森堡主管国内投资和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是经济部。该部联合卢森堡中小企业和旅游部、卢森堡商会等相关机构成立了卢森堡经贸促进机构“Luxembourg for Business”，是卢森堡政府面向外国投资者的“一站式服务”机构，可为投资项目提供咨询。网址：www.investinluxembourg.lu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卢森堡对外商投资行业没有限制，部分行业需要接受政府审批。外商所有或控制不受限制，只接受一般投资审查，内外资待遇相同。

【鼓励的行业】卢森堡政府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领域包括汽车配件设计生产、新材料技术、信息通讯、电子商务、媒体、物流、生命科学和节能环保产业等。

【限制的行业】需要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审核、许可的投资行业主要有：金融类机构、保险公司、房屋地产中介、旅行社、建筑、独立商业代理行、货运、客运、超过400平米的商场、旅馆、餐饮、流动商贩、保安、监控服务、临时劳动力提供、职业教育、苗圃种植、园艺管理、沼泽地管理、

博彩等。相关规定可查询1988年12月28日公布的《开业许可法》（Loi d'établissement）及其修订案。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企业投资卢森堡可采取多种方式，既可绿地投资，也可收购已有的企业。对于收购未上市的企业，除一些特殊行业外，法律没有特殊限制，由买卖双方自由交易；对于收购上市企业，一般分3种情况：（1）购买企业股票；（2）公开收购；（3）投票权征集。

【绿地投资的注意事项】外国投资者在当地注册公司要注意以下事项：（1）符合企业设立的先决条件，包括遵守商业道德、符合某些行业经营许可的固定、有固定的经营地址等；（2）申请经营许可证；（3）注册企业；（4）在当地社会保障局注册企业信息；（5）在当地税务局注册信息。具体流程见以下网站的相关规定：

www.investinluxembourg.lu/en/invest/doing-business-luxembourg

【购买企业股票】购买企业股票比例没有明文限制，但拟收购额超过投票权的1/3以上时，应通过公开收购程序进行。在外资收购过程中，应当做如下咨询，包括法律咨询（律师事务所）、融资咨询（会计师事务所、银行）、清算机构和公共关系机构等。

【公开收购】主要规定有：（1）收购要约需报卢森堡金融监管委员会（CSSF）批准，并向社会公布；（2）收购价格应是提出收购之前12个月中最高股价，但CSSF有权做出调整；（3）收购方对被收购企业股东应遵循按股权大小分配利益的原则；（4）最终收购价格必须和公开的价格一致。

被收购一方有以下有限保护机制：股东大会在对抗收购前应通过有关决议，或可寻找收购条件更优惠的第三方来收购；收购比例超过90%时，少数股东可要求收购方购买其股份，超过95%时，收购方可自动收购少数股东股份；少数股东可要求收购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额，有关额度需经过CSSF审核。

【投票权征集】征集在卢森堡证券公司上市的企业投票权，达到一定比例时需要向市场公布。征集投票权比例超过0.5%时，只需报CSSF备案，达到5%、10%、20%、1/3、50%或2/3时，还需向证券市场公布（包括该企业在国外上市的有关证券市场），公布期限为7天之内。

【其他相关法律】在投资并购方面的主要法律规定为《欧盟并购指令2004/25/EC》（2004年4月21日通过）和卢森堡《并购法》（2006年5月22日通过）。其他有关的法律包括：《商业公司法及修正案》（1915年8月10日通过）、《劳工法》、《证券交易规定》和《交易透明法》等。在反垄断方面的法律主要是2012年2月1日实行的《竞争法》，竞争局（le

Conseil de Concurrence) 负责监察《竞争法》的遵行情况, 欧盟委员会对反竞争行为具有管辖权。新法中将市场调查职能由经济和对外贸易部转到竞争委员会之下, 竞争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专门负责查出竞争法的违法行为。

3.2.4 BOT/PPP方式

卢森堡目前没有中资企业以BOT方式开展的项目。

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三国是一个PPP市场, 拥有稳定的项目库, 采购流程透明、标准。

3.3 卢森堡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卢森堡的税法借鉴了大部分德国税法的内容。与大部分欧盟国家一样, 卢森堡实行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核心的税收体系, 外国公司和外国人与卢森堡的法人和自然人一样同等纳税, 但非居民纳税税率普遍较低。卢森堡税收水平在欧盟国家中较低, 公司税平均税率为21%, 公司增值税为17% (欧洲最低水平)。个人所得税边际税率最高为43.6%。卢森堡税收采用属人税制兼具属地税制。

卢森堡的主要税种包括4种直接税和10余种间接税, 直接税为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市镇商业税、净资产税; 间接税有增值税、继承税、保险税、注册税、抵押税、不动产税、印花税、消费税、车辆税、高速公路税等税种, 此外, 卢森堡市镇政府还有多种行政税费。

卢森堡主要税收部门分工如下: 直接税由国家税务局管理征收, 部分间接税 (主要是增值税、印花税、注册税) 由国家注册和财产局管理征收, 海关关税和有关商品消费税由海关管理征收, 不动产税等一些市镇税费由所在市镇政府管理征收。

企业的纳税年度为日历年或在某一特定的日历年结束的会计年度。纳税申报表应于纳税年度次年3月31日前提交。经纳税人请求, 可延长提交的截止期限。自雇个人必须按季度预付税款, 税款由税务机关根据近期的最终评税来确定。逾期缴纳将产生每月0.6%的滞纳金。未能提交纳税申报表或者逾期提交都将被处以应纳税款10%的罚金但不超过1239.47欧元。如果税务机关认定属于逾期缴纳, 罚金费率为每月由0至0.2%不等。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自然人主要税种:

【个人所得税】自2011年1月1日起，卢森堡对个人所得税分3类纳税人17个累进档次，税率从0-40.56%不等（包含团结税4%）。2009年以来的起征点为单身年收入11450欧元、夫妻二人22700欧元。有小孩的家庭所得税起征点较高、税率较低。

从2013年起，将最高税率由39%提高到40%；个人年收入超过15万欧元，团结税由4%提高到7%；两个人年收入超过30万欧元，团结税由6%提高到9%。调整后的最高边际税率为42.8%（包含4%的团结税）和43.6%（包含9%的团结税）。

表3-2：2016年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

序号	个人所得（欧元）	税率（%）
1	0-1.1265万	0
2	1.1265-1.3173万	8
3	1.3173-1.5081万	10
4	1.5081-1.6989万	12
5	1.6989-1.8897万	14
6	1.8897-2.0805万	16
7	2.0805-2.2713万	18
8	2.2713-2.4621万	20
9	2.4621-2.6529万	22
10	2.6529-2.8437万	24
11	2.8437-3.0345万	26
12	3.0345-3.2253万	28
13	3.2253-3.4161万	30
14	3.4161-3.6069万	32
15	3.6069-3.7977万	34
16	3.7977-3.9885万	36
17	3.9885-4.1793万	38
18	4.1793-10万	39
19	超过10万欧元	40

资料来源：中国驻卢森堡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个人提成税】在卢森堡收取公司分红收入的居民，名义税率为15%，但实际上通过欧盟内部及卢森堡与外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可获得一定减免；通过法律授权的“支付机构”进行支付的利息分红，税率为10%；文学、艺术、体育相关的盈利活动分红税率为10%；公司董事获得分红税率为20%；知识产权相关的分红收入免于此项税收；非居民收取在卢注册公司分红亦可享受减免。

【继承税】在卢森堡居民直系亲属之间和有子女的配偶及其子女之间继承免税，无子女的配偶继承税率为5%，旁系亲属根据亲疏关系税率为6%-15%不等，此外，不超过1250欧元的继承免税。

【公司税】2011年卢森堡一般的公司（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合作公司、外国公司代表处、非盈利组织）须交纳的公司税。主要包含公司所得税（税率22.05%）和市镇商业税（根据地区不同，通常为6%-12%，卢森堡市为6.75%），2016年卢森堡市公司税总税率为27.08%。

对于小型金融企业，如果持有的金融资产低于35万欧元（或44.43万美元），最低公司所得税从此前的3000欧元下调至500欧元。

免于征收公司税的公司收入，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卢森堡控股公司从其投资对象（支付方）获得分红，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免税。母公司控制支付方10%以上股权或控股额超过120万欧元，且支付方支付股息时上述控股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支付方必须为以下公司之一：欧盟1992年7月23日关于母子公司指令第二条所规定的在欧盟国家注册公司；卢森堡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等同于卢森堡税制的非居民有限责任公司。另外，如上述控股条件未达到但支付方为上述所列公司之一，亦可享受最高50%减免。

（2）母公司若出售其控股子公司股份，获得资本收入可免税，需满足以下条件：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股时间必须在连续12个月以上且控股比例不低于10%或控股额在600万欧元以上；子公司必须满足上述（1）中所列情况。

（3）根据卢森堡与外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公司税可获一定减免。

（4）投资部分品种卢森堡国家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可获减税。

（5）2007年12月31日以后在卢森堡设立的公司，使用自己公司知识产权所获得收入中，80%的收入免于征税。包括利用软件版权、域名、专利、商标、设计和模型产生的收入或授权使用这些产权的收入。

【预扣税】在卢森堡注册公司获得的资本投资分红需缴预扣税，税率15%，但在实际操作中，此项税收基本可减免，只要纳税公司控制支付红

利的公司10%以上股权或控股额超过120万欧元，且支付方支付股息时上述控股行为连续12个月以上即可。另外，卢森堡对利息收入和知识产权专利收入不收预扣税。

【净资产税】在卢森堡注册公司对于公司净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扣除债务）需要交纳财产税。税率为0.5%，起征点为股份公司12500欧元、有限责任公司5000欧元。

【增值税】在卢森堡境内商品流通和提供服务、在境内获得欧盟其他国家商品、从欧盟外国家进口商品等都须交纳增值税。欧盟国家之间的商品运费、向欧盟外国家出口商品及国际客运可免征增值税。2015年，卢森堡上调增值税，基本税率从15%调整至17%，减免税分为三档，分别14%、8%和3%的税率。对于酒吧和饭店出售的酒类饮料适应税率更改为17%，燃油增值税率为14%，电和天然气供应及一些与日常生活相关的服务（如理发、洗衣、修自行车、家政清洁等）的增值税率为8%，报刊书籍、著作权、旅游、广播电视制作服务（电视购物和下载电影除外）、药品和部分食品（包括水）的增值税率为3%。

【注册税】在卢森堡办理有关法律手续时，如股权转让、捐赠、房地产租赁买卖、招标等，需交纳注册税。股权注册变更税费为每一案75欧元，房地产交易税率约为6%（市镇间有微小差别），房产入股注册税率为1.1%。卢森堡金融投资系列中的基金、家族财产管理公司（SPF）和1929控股公司需每年缴纳注册税，其中，基金按年度最后一日基金净资产额0.05%征收（不公开发行的机构基金和专业化投资基金SIF享受0.01%的优惠税率）；SPF税率为0.25%，但上限为12.5万欧元；1929控股公司税率为0.2%。

【不动产税】在卢森堡境内拥有土地或房产的个人或公司需交纳不动产税，有两种税率：基础税率（单户家庭住房为0.7%-1.0%，商业住宅用地前2年为1.5%，第3年开始为10%）和市镇税率（100%-800%），税额由不动产统一估价和基本税率相乘，再与市镇税率相乘获得。各个市镇每年公布各类不动产的税率。

【印花税】在卢森堡办理有关法律、行政手续时需交纳印花税。一般印花税按照法律文书纸张大小收费，每张1-9欧元不等，特殊执照（打猎证、捕鱼证等）按有效时间收费（0.5-221欧元不等），常用的印花税有：商业营业执照（24欧元）、申请汽车牌照（50欧元，个性化车牌100欧元，同一车主换车不换牌加74欧元）、驾照（12欧元）等。

【消费税】卢森堡对在境内生产和销售的部分消费品征收消费税，主要涉及产品包括酒精饮料及相关半成品、燃油和香烟。具体税率可在海关网站上查询。

【车辆税】卢森堡境内注册的机动车辆、境外注册但需过境卢森堡的货运车辆、每年在卢森堡境内行驶超过6个月的境外旅游车辆需每年交纳

车辆税，税率按照排量和用途不等。

【其他】赠品税（1.8%-14.4%），保险费（保费的4%，火灾险为6%，人寿保险免税）、抵押税（抵押权注册税0.5%，转让税0.5%或1%）等。

3.4 卢森堡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在卢森堡境内的本国和外国投资，均可同等享受欧盟和卢森堡政府双重鼓励政策。欧盟对于企业投资的鼓励政策包括欧洲发展银行提供的贷款、政府财政补贴、欧洲投资基金提供的中小企业信贷担保支持等。其中财政补贴一部分由卢森堡政府管理和发放（主要是中小企业补贴），另一部分由欧委会直接发放（环保、研发、教育领域投资）。另外，欧盟提供的信贷担保不是由欧洲投资基金直接提供，而是通过授权金融机构或投资促进机构提供。

卢森堡政府为鼓励投资制定了多领域、多层次鼓励政策，包含适用于各类投资的一般性鼓励政策、有关行业的投资鼓励政策及有关地区的鼓励政策，主要途径包括融资、固定资产投资补贴及税收优惠。

3.4.2 行业鼓励政策

【物流业】主要优惠政策有：进口货物增值税无需预付或担保（一些特殊商品除外），故欧盟外国家进口货物通过卢森堡中转至别的欧盟国家时，卢方不占用任何税务资金；未在卢森堡注册的外国贸易商在卢森堡进口货物可委托在卢森堡的第三方税务服务公司进行税务申报操作；海关手续实行网上无纸化操作；设立贸易商“信任名单”，列入该名单的可享受简化海关手续优惠。

【中小商业和手工业】相关补贴有：对固定资产投资提供最高为15%的补贴（中小企业为7.5%）；贷款利息优惠，优惠额度在1-4%之间；中小企业创办的专业咨询费用可享受最高为30%的补贴（补贴额不超过10万欧元）；参加展会可享受最高为50%的费用补贴（不超过10万欧元）等。

【工业和服务业】对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有利、经济推动力较大、利于环保的工业和服务业项目，可享受不超过7.5%（小企业可达15%）的固定资产投资补贴；税收方面，有关新兴投资可享受前8年利润免税25%，再投资免税12%，条件是投资对国内市场已存在的相关企业不构成竞争。

【环保和节能】开发可再生能源、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或节能项目的投资，可享受最高为60%的固定资产投资补贴（中小企业可达80%），其中环保节能产业的研究费用补贴可达50%。

【科研和开发】基础科研和应用科研投资可分别享受最高为75%和50%的补贴；全新行业投资可享受最高25%的补贴。

【食品业】生产食品企业为提高食品卫生标准和品质而进行有关设备更新投资的，可享受最高40%的设备补贴和75%的咨询费（不超过10万欧元）补贴。

【广播电视制作】对于在卢森堡注册的影视制作公司制作的影视产品（广告、各类新闻、色情暴力节目除外），可享受最高为30%的所得税减免。

【电子商务】根据政府规划，卢森堡已投资建成欧洲地区在安全和传输两个方面具有领先水平的数字中心，未来还会建立更大规模的ICT基础设施。这有利于电子商务企业在卢森堡设立总部和数据处理中心，促进相关行业发展。

3.4.3 地区鼓励政策

【涉及地区】卢森堡政府为促进有关地区市镇的经济的发展，划分出东南区（1个市镇，Dudelange）、西南区（2个市镇，Differdange和Sanem）、北区（4个市镇，Clervaux、Eschweiler、Wiltz 和Wincrange）和东区（4个市镇，Echternach、Mertert、Mompach和Rosport）4个投资促进区。

【行业要求】申请享受地区鼓励政策的投资，必须是对地区经济结构多样化和创新发展有利的工业生产型或服务业企业，不包括以下行业：农业、渔业、船舶制造、煤炭钢铁、合成纤维、金融、零售及自由独立职业。

【促进政策】大企业和中小企业享受最高为10%的固定资产投资补贴，小企业（雇员50人以下，年营业额1000万欧元以下）享受比例为20%；享受最高达10年的所得税优惠和一定的贷款利息补贴。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卢森堡没有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

3.6 卢森堡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报告空缺就业岗位】卢森堡劳动法规定，为优化就业市场，雇主在雇用人员前有义务向卢森堡就业局报告本单位空缺就业岗位，且该报告必须先于雇主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3日以上。报告内容包括：雇主信息、待聘岗位性质、有关要求等。

【签订工作合同】雇用员工依据是工作合同。工作合同主要有试用(最短2周,最长12个月),定期(不超过24个月)、不定期、钟点工、季节工等类型,如果结束试用期合同,必须提前2周通知雇员。

【解除工作合同】解除工作合同分为提前通知和因重大原因解除合同关系两种情况。对于前者,雇主计划解雇员工时,需提前通知员工,雇佣期在5年以下的通知期为2个月,雇佣期5年以上10年以下的通知期为4个月,雇佣期10年以上的通知期为6个月。在相应的通知期满后合同关系结束。如雇员主动提出辞职,则上述通知期减半。被雇主主动提出解雇的雇员可领取解雇补助。

劳资双方因故可不提前通知结束工作合同关系(法律中称因重大原因解除合同),被解雇雇员无权领取解雇补助。如劳资双方对于导致解除劳动合同的事件保持沉默1个月以上(刑事案件除外),则不能采取此种解除合同方式。

【工资】卢森堡政府不定期确定最低工资水平,2017年1月,卢森堡最低工资为1921欧元。工资和相关津贴、奖金由劳资双方在合同中确定。工资随物价水平变化,按照特定指数机制计算,消费物价指数累计增幅达到2.5%时,即启动增资机制。

【工作时间和加班】卢森堡劳动法规定,一般行业工作时间每周不超过40小时,每天不超过8个小时。需要员工加班雇主必须向劳动监察部门报备,但工作时间最多不得超过每天10小时、每周48小时。加班工资为:工人为正常小时工资的125%、雇员为150%、青少年(15-18岁)为200%。周日加班工资为正常小时工资的170%,法定节假日如加班,必须给予休假补偿。

【休假】在同一雇佣单位连续工作3个月以上的雇员,可享受带薪休假。大部分私有部门雇员享受每年25天的带薪休假,可根据工作需要与雇主协商决定具体时间。

【社会保险】卢森堡主要社会保险种类及费率如下表:

表3-3: 卢森堡主要社会保险费率

险种	雇员缴纳比例	雇主缴纳比例
医疗保险	现金支付的诊疗费用0.5% 实物支付的诊疗费用2.8%	实物支付的诊疗费用2.8%
养老保险	8%	8%
从属险	1.4%	--
工作健康险	--	0.11%(一般)
事故险	--	依据工种而1.15%
互助险	--	依据工种而定

资料来源：卢森堡商会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劳动许可】卢森堡政府规定，除以下人员及情况之外，其他外国人在当地工作必须申请工作许可：

- (1) 欧盟成员国居民（不包括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公民）和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瑞士居民及其配偶（配偶无国籍要求）；
- (2) 卢森堡政府批准的难民；
- (3) 到卢森堡工作3个月以下的科研人员和交流学者；
- (4) 到卢森堡进行文艺、马戏等表演1个月以下的人员；
- (5) 外交机构、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2008年10月1日起，卢森堡实行了新的移民法规，将工作许可纳入到外国人居住证中，实行单一的居住证制度。原持有工作许可的可到外交部移民局办理换证手续。

【外国人就业需求核查】对于上述需要申请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在卢森堡就业，卢森堡政府要求雇主方事先提交职位空缺报告，由劳动部门在其申请工作的欧盟劳动者信息库中寻找匹配数据，如无符合雇主条件的人选，方可批准雇主雇佣欧盟外的员工，再履行有关程序。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卢森堡对于欧盟外人员来卢森堡就业审查严格，虽不存在配额，但需层层把关，批准时间较长。办理工作许可有关内容详见4.5节。

【工作签证】一般而言，赴卢森堡工作签证办理周期为2个月。

【劳动援助机构】在卢森堡工作的所有“被雇佣者”必须加入卢森堡雇员会，该会职能除了与政府沟通有关整体劳工利益外，主要帮助在卢森堡合法工作的人员维护其合法权益、监督劳动合同的履行情况。

该机构地址：18 rue Auguste Lumière, L-1950 Luxembourg

电话：00352-488616-1

电邮：csl@csl.lu

网址：www.csl.lu

3.7 外国企业在卢森堡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卢森堡可供交易的土地均为私有，土地征用需经过业主同意并按市价补偿。土地交易自由，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和其他条件。

【主要程序】投资者对土地的开发需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卢森堡政府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及市政规划，对土地开发规定细致复杂，以下介绍主要的程序。

(1) 提交申请。在开发土地前，需将开发计划与所在市镇的“国土总体规划书”进行预先比对，确定拟开发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划，如不符，则先必需申请修改该规划书或申请“特殊规划书”，此类申请由市镇政府受理后，经市镇国土规划委员会审核、民众听证、投票等程序，最终交卢森堡基础设施部审批。

(2) 在所在市镇政府办理建筑许可。在土地上进行建设、修改或拆除有关建筑等工程均需办理建筑许可。如单层使用面积超过750平米或建筑面积超过2000平米的，还需进行“预先原则性”审批。业主获得建筑许可后方可开工。在工程毛坯房建完后，由市镇政府进行验收，验收确认后再进行内外装修工程。

(3) 在开发土地时，还会涉及以下特殊情况：①如开发项目在铁路沿线（铁轨外围10米内）或国道沿线（界限为10米，高速路为25米），需提交部级路政申请；②开发过程中关于临时工地道路、有关路标设立、工地设备等涉及路政的，均需办理区级路政手续；③开发项目如需清理林木超过2公顷的（或视为相对过量），需办理伐木许可；④开发项目如临近树林（1公顷以上）、河流或自然保护区（30米内为界），需办理“自然保护许可”；⑤开发项目如涉及水源附近的取水、排水、水处理等设施，或项目对附近水源、河流产生影响的，需办理相关许可。

(4) 开发项目时，还需参照《企业分类法》做好相关评估和申请工作（详见3.8有关环保规定）。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卢森堡对投资者实行国民待遇，对外资获得当地私有土地没有限制规定。外国投资者可通过有资质的不动产中介，寻找业主，购置产业。但由于卢森堡国土面积狭小，可供交易的土地数量有限，卢森堡政府为了吸引投资，为投资者提供长期使用土地（租用）的机会。

卢森堡政府在全国设立有10个工业区，占地总面积共1124.8公顷，目前空闲的约有228公顷，预计在2020年前还将规划约400公顷地块。上述区域主要吸引有利于国家经济结构多样化的工业生产投资，审批合格的项目将享受土地使用费优惠。有兴趣的投资者可直接与卢森堡经济部“基础设施和新技术司”联系（电话00352 24784111）。投资者须提交的申请材料主要包括项目介绍、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成本分析、融资计划、项目工期、就业和增值分析、企业前3年的审计结果、公司章程等。

另外，卢森堡目前还有约160公顷的市镇经济区土地可供投资者选择

申请使用，有兴趣的投资者向相关地区的区际工会提交申请。

有关上述区域详情，可登陆卢森堡经济部网站以下链接查询：
www.eco.public.lu/attributions/index.html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卢森堡土地私有，外国资本投资农业无明确限制，可以通过购买或者租赁获得农场和农业用地。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卢森堡土地私有，外国资本投资林业无明确限制，可以通过购买或者租赁获得林地。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对在卢森堡注册的外国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包括股权并购）与当地公司享受同等待遇，自由入市，购买同一家公司股票超过一定比例按有关收购规定执行（见3.2.3节）。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卢森堡实行外汇兑换与资本流动的自由政策，也是欧盟第一个通过国家立法支持发展离岸基金业务的成员国，其投资基金享受低费率和低税收等优惠政策。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卢森堡只允许经批准的公立机构或在卢森堡注册商业公司的法人从事资金管理业务机构董事会应设在卢森堡。股东（直接或间接）结构透明。自然人及法人企业董事会、管理人员和合伙人少于3人的，应提供专业信誉证明。赋予管理人员经营权，法人企业的管理人员不能少于2人。如申请人不涉及管理资金，只要求提供12.39万欧元资本准备金；如涉及资金管理，则需提供至少49.58万欧元资本准备金。按照经营计划提供足够信用证明。委托审计机构审计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人由信用管理机构指定。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卢森堡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为可持续发展和基础设施部下属的环境司，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实施国家可持续发展和环保政策措施、防治各类环境污染、协调政府各部门涉及环保的事务、审核发放投资的环境许可执照等。下设环境局和水森林局负责有关具体事项。

网址：www.environnement.public.lu

电话：00352-24786824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卢森堡政府每年更新颁布的环保法律汇编，涉及国土整治、大气、噪音、打猎、垃圾、水、能源、森林、环境事件、自然保护区、危险品等各有关方面，其中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价的法规为1999年颁布的《企业分类法》。所有环保法律均可在以下网址查询：

www.legilux.public.lu/leg/textescoordonnes/thema/ENV/index.html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根据卢森堡《企业分类法》，所有待开办的工业、商业和手工业企业均需参照该法公布的分类清单，向有关部门申请取得经营许可。该法根据各种工商业活动对环境和雇员工作健康的影响，将其分为4类：第一类需由环保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共同审核，且需征询公众意见，第二类由市镇政府批准，且需征询公众意见，第三类由环保部门和/或劳动保障部门审核批准，无需征询公众意见，第四类为一些其他特殊行业。

政府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状况，每年更新分类表，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所有生产型企业、面积超过300平米的商店、超过50餐位的饭店和旅馆等。

涉及森林、动植物、大气、水体保护及污染事故处理和赔偿标准方面的内容包括：（1）根据《森林保护法》，需要占用林地、砍伐树木超过一定数量的，需报政府部门批准，违者最高处以每100平米250欧元罚款。（2）根据《反大气污染法》，所有企业和公民都有义务保护大气，禁止排放法律规定的超标气体，造成大气污染的，最高处以2万欧元的罚款和8天至6个月的刑罚。（3）根据《水保护和管理法》，水的利用、处理、分配都应经政府批准，禁止向地表和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国家鼓励发展再生水产业；对于造成水体污染的，最高处以12.5万欧元罚款和8天至6个月的刑罚。（4）关于动物保护，卢森堡政府颁布了涉及打猎及相关补偿、鸟类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关于植物的保护，卢森堡政府颁布了有关防治虫害、自然保护区等方面的法规。上述法律法规均可通过上节所介绍的“环保法律汇编”网址查询。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主管部门】卢森堡的环境保护评估主管部门是卢森堡可持续发展和基础设施部环境司。

地址：4, Place de l'Europe L -1499 Luxembourg

电话：00352-24786824

网址：www.environnement.public.lu/

【项目环保评估申请手续】由建设项目的外国公司向卢森堡可持续发展和基础设施部环境司提出项目环保评估申请，申请时填写一份申请表格，并提交项目环保报告，说明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程度，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采取的措施。环境司委托评估技术部门进行评估，该技术部门从技术角度把项目环保合格的报告交给环境司，由环境司出具环保许可证书予以批准。

【所需费用】评估主管部门不收取费用，但委托评估的技术部门需要费用，具体要看涉及的评估项目的种类和规模。

【所需时间】评估需要的时间一般需要3~6个月。

3.11 卢森堡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卢森堡在Act of 23 May 2005中引入刑法（Penal Code）的第310条和310条1款对商业贿赂作出规定。其中第310条规定受贿的犯罪行为，即法人单位的董事、经理、雇员、代理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间接，自己主动要求或接受物品、承诺或任何形式的好处，对自己职责范围内的行动产生影响，而这些影响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雇主未知晓或者未批准的情形。第310条1款规定行贿的犯罪行为，任何人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手段，向法人单位的董事、经理、雇员、代理或者自然人提供物品、承诺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从而对这些人职责范围内的行动产生影响，而这些影响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雇主未知晓或者未批准的情形。

根据规定，行贿和受贿将受到1个月到5年不等的监禁，并处以251到30000欧元的罚款。

卢森堡对行贿国内或者外国官员的行为处罚较重，根据刑法的规定，对行贿方和受贿方的处罚，根据情形的不同，刑期从6个月到15年不等，罚金从500欧元到250000欧元不等。此外，犯罪人员将被剥夺公民权、公共采购参与权以及不能从事某些特定的职业。

3.12 卢森堡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2.1 许可制度

按卢森堡法律规定，外国承包商在卢森堡承包工程需具备一定资质。具体资质要求根据各个项目的情况而定，主要包括以下几项：最低营业额、近3年资产负债情况、银行信用、曾承揽项目情况、劳务来源和数目、拥有设备情况等。外国自然人在满足相关资质要求情况下可以承揽工程项目。

3.12.2 禁止领域

卢森堡法律未明文规定承包工程对于外国公司的禁止领域，但在实际操作中涉及到战略性行业，如军工、电力、油气输送、水供应、交通基础设施、电信等项目承包，基本只授予本地企业或周边欧盟国家企业。

3.12.3 招标方式

卢森堡公共工程建设实行严格的招标制度。按照项目规模和投资金额大小顺序，分为公开有限制招标、公开招标、议标3种。公开有限制招标是需要对投标者进行预选的招标，项目金额（不含税）超过12.5万欧元的可采用此种方式（非必须）；项目金额低于5.5万欧元的，可不通过公开招标，采取议标方式；超过上述金额的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另外，根据欧盟关于公共工程招投标的规定，当项目金额超过一定数额以上（一般工程为515万欧元）时，招标信息必须对欧盟各成员国发布。

3.13 中国企业在卢森堡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3.1 中国与卢森堡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国与卢森堡政府在1984年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

3.13.2 中国与卢森堡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卢森堡政府在1994年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卢森堡政府在2009年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13.3 中国与卢森堡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国和卢森堡签订的其他协定主要有：《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经济、工业、科学和技术合作协定》（1979年11月23日在北京签订）；《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议定书》（1979年11月23日在北京签订）；《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议定书》（1979年11月

23日在北京签订)；《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2005年6月6日在北京修订)；《商标注册互惠协议(1975年4月)》；《定期货运航班协议》(1979年9月)；《民用航空运输协定》(2002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卢森堡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卢森堡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014年6月28日)。

3.14 卢森堡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4.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卢森堡涉及保护知识产权的法规包括《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关于工业产权的公约》及其执行条约和卢森堡《著作权、数据库权和发明专利权法》。查询网址：www.brevet.lu

关于工业产权，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三国实行统一的法律，在其中任何一国注册的产权在其他两国获得同等权利。商标注册有效期为10年，可无限延展，工业图纸、模型等产权有效期则在5-25年不等。

关于专利，卢森堡法律规定，可应用于工业生产的创新发明方可称为专利，专利的保护期最高为20年。

3.14.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卢森堡相关法律规定，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的侵权行为，受法律制裁，处罚包括3个月至2年的监禁或(和)248-24.8万欧元的罚款。若再犯，罚款加倍。

3.15 在卢森堡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使用哪国法律？

在卢森堡解决投资合作的途径主要有协商、仲裁和司法三个途径。解决纠纷适用卢森堡当地法律，仲裁地点和仲裁法律可以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可以申请国际仲裁。

【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卢森堡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

《民法》，规定了卢森堡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为私有财产提供保护。

《商法》，对商业主体和商业活动进行一般性规定。

《竞争法》，主要规定市场自由定价原则、打击串通定价、垄断等违反市场自由竞争等行为。

《商业行为法》，对于促销、甩卖、传销、拍卖、流动商贩、博彩等特殊商业行为进行规定、限制或禁止。

以上法律均可在卢森堡法律门户网站：www.legilux.public.lu或经济部网站：www.eco.public.lu查询。

【争端解决】卢森堡政府签署了1958年《纽约公约》，承认外国法院判决，当地法院能够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结果。同时，卢森堡政府也是《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成员国，外国投资者与当地政府的投资争端可上诉至国际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寻求仲裁解决。

4. 在卢森堡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卢森堡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卢森堡，外国投资设立企业的主要形式有4种：有限责任公司（分为私人和公众）、股份公司、合作公司和两合公司，具体形式见下表。

表4-1：在卢森堡设立公司制企业的主要要求

	SARL	SA	SCA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最低12394.68欧元 (12500欧元)	最低30986.69欧元 (31000欧元)	
股份	记名, 可有条件下转让	记名 / 不记名, 可自由转让	
股东	1至40名	至少1名	
管理人员	至少1名管理人	至少1名管理人	至少1名管理人
监察审计师	无	至少1名	至少3名
法定审计师	可能有(按照法律准则或合同规定)		

资料来源：中国驻卢森堡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表4-2：在卢森堡设立合伙制企业的主要要求

	SNC（普通合伙企业）	SCS（有限合伙企业）
股本	无最低限额	
合伙人	至少2名	至少1名普通合伙人和1名有限合伙人
管理人员	由合伙人管理，	必须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
	委任第三方管理人或董事会	
监察审计师	无	
法定审计师	可能有（按照法律准则或合同规定）	

资料来源：中国驻卢森堡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卢森堡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是企业和商业注册中心。企业经营审批机构包括：中产阶级部（商业手工业企业的审批）、经济部（工业企业的审批）、环保部和劳动部（投资的环保评估）。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最常用的卢森堡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其注册程序大致相同，主要步骤如下。

(1) 开立银行账号。公司正式组建前即须开立账号并打入注册资本（股份公司至少为**30968.69**欧元，有限责任公司至少为**12394.68**欧元）。须提交材料包括：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法人代表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注册地址、通信地址、法人代表或期待代理人的法定地址、成立机构许可。公司正式组建后，应向银行提交公司正式章程，如上述有关地址信息发生变化，需通知银行。

(2) 组建文书的起草和公证。发起人必须委托律师或其他机构起草未来公司的组建文书。组建文书内容包括股东身份的确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第一次会议和决议、已确定公司的地址、任命公司的董事和审计人（SARL除外）。

公司组建文书必须由股东亲自或委托律师到卢森堡的公证官面前通过。公司自组建文书通过之日起成立并拥有一切法律行为能力，可以进行一切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

公司在卢森堡公司和商业注册中心的注册和登记手续由卢森堡的公证官负责。

(3) 申请开业许可。如果注册的公司是在卢森堡境内从事商业活动，必须申请开业许可。有关材料可直接递交或通过某些机构（如卢森堡商会和卢森堡职业协会的手续中心）递交到卢森堡中产阶级、旅游和住房部并由其审批（商业、手工业、一部分自由职业）或转交经济部审批（工业）。有关部门审批合格后颁发开业许可证，即通常意义的营业执照。

需要提交的基本材料包括：**75**欧元印花税缴纳凭证、申请表格、公司章程、有关授权书、法人代表学历学位证明和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仅对于非居民和**5**年以下居民）等，根据营业范围不同还须提交不同的材料，由中产阶级部根据营业范围分类细则决定。

(4) 申请环保经营许可。根据《企业分类法》，某些工业、商业、手工业和部分服务业还需经过环保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评估。拟注册机构根据每年颁布的企业分类表，向对应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所需提交材料根据不同的类别而定。有关部门审批合格后颁发环保经营许可证。

(5) 申请增值税号。在卢森堡境内从事商业活动的公司需在**15**天内向卢森堡直接税税务局申请增值税号，并获取所得税号码，作为日后交税的依据。申请材料包括表格、公司组成公证书等。

(6) 申报社会保险。公司正式开业后，需在**8**天内向卢森堡社会保险中心履行雇主登记手续和雇员社会保险申报手续。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国家筹资的项目由各主管部门发布信息；各市政基础设施管理部门，负责发布本地区的发展战略与项目信息；国家还有一些基金会性质的组织，也发布有关项目信息。所有项目信息均可通过卢森堡“公共合同”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www.marches.public.lu

4.2.2 招标投标

根据卢森堡《公共合同法》，投标者按照招标细则要求做好标书并递交给招标方，在通过资格审查之后，进入评标阶段。评标阶段一般不超过2个月，但大型项目评标时间会有所延长。

评标之后招标方将确定中标者并发布授标通知，如15天内未收到未中标方的投诉意见，则可与中标者签订合同。

4.2.3 许可手续

一般来说，投标者在参加投标前应先具备卢森堡或欧盟内有关领域的营业资质，即注册为当地公司并拥有相关领域的营业执照。在卢森堡必须预先申请开业许可（参见4.1节）并取得相关领域（如建筑、水利等）的营业执照。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卢森堡经济和对外贸易部下设知识产权局，是负责专利事务的主管部门，企业申请专利需向专利局提交申请。在卢森堡获得专利后可在12个月之内向欧盟其他国家专利部门注册并拥有优先权。

4.3.2 注册商标

卢森堡的商标分为荷比卢商标、欧盟商标和国际商标。

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三国签有统一商标保护的协议。申请荷比卢商标到“荷比卢知识产权办公室”设在卢森堡的办事处办理即可。

申请欧盟内部商标，向设在西班牙阿里坎特的协调办公室办理。

申请国际商标保护，向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办公室（WIPO）申请办理相关事宜。

4.4 企业在卢森堡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所得税报税的时间是每年3月31日之前。增值税按企业年营业额不同分三种情况：每月报税（年营业额高于62万欧元）；每季度报税（年营业额11.2万—62万欧元）；每年报税（11.2万欧元以下）。

4.4.2 报税渠道

报税的渠道是企业自己到税务部门上报。

4.4.3 报税手续

根据卢森堡的法律，企业每年向税务部门报一次所得税，并于每季度预付所得税，纳税期限税务部门将提前通知，一般是3月、6月、9月和12月的前10日内，预付额由税务部门估定。

增值税通过填写有关表格直接报税务部门或通过卢森堡网络增值税报税系统报税。

4.4.4 报税资料

企业在卢森堡报所得税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报税表格、年终资产决算表、年度损益表、固定资产及其折旧表、总支出账单等；报增值税则是提供当期营业所得增值税额、抵扣增值税额和应缴纳增值税额等有关数据。

4.5 赴卢森堡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卢森堡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是卢森堡劳动就业部下属的就业局和外交部移民局。最终是否为外国劳工发放工作许可须由政府外国劳工咨询委员会出具意见。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见3.5.2节的界定）赴卢森堡工作，必须在入境前获得外交部移民局签发的临时居住许可，入境后，向移民局申请办理“外国雇工”居住证。居住证只限一个行业的一个职位，有效期最多1年，可延展。第一次延期为2年，只限一个行业的一个职位；第二次延期为3年，并可转行。

在卢森堡连续居住、工作5年以上的有资格申请长期居住证。

4.5.3 申请程序

雇主在雇佣工人或职员前（无论国籍），应向卢森堡就业局报备职位空缺，在本地劳动力市场无法满足有关职位需要时，雇主可雇佣外国人工作。有关程序如下：

（1）与被雇佣人签订劳动合同。

（2）被雇佣人在赴卢前，向外交部移民局递交居住许可申请。被雇佣人是申请居住许可的主体，雇主可作为其委托人或代理人办理申请手续。

（3）申请人应在获得居住许可后90天内入境，并在入境后3个工作日内向其拟定居的市镇政府报到登记。

（4）申请人在入境后90天内向外交部移民局申请办理居住证，居住证办好后将直接贴在护照上。

（5）办好居住证后再去所定居市镇政府办理身份证。

（6）居住证延期应在原到期日2个月前向移民局提出申请。

4.5.4 提供材料

入境前申请居住许可需提供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证、经公证护照全本复印件、出生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简历、经公证学历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申请理由书、申请人与雇主亲属关系说明（如有亲属关系则提供）。

入境后申请居住证需提供材料包括：临时居住许可复印件、市镇政府出具的报到回执、卢森堡注册医生签发的体检证明、在卢森堡的住房证明、标准护照照片一张、30欧元手续费缴纳收据。

4.5.5 办理过程中应注意事项

办理居住证（工作许可）过程中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1）聘请有经验的律师。在卢森堡办理居住证规定严格，手续比较复杂。建议中国企业及相关人员聘请当地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注意时限要求。申请人应在获得临时居住许可后90天内入境，并在入境后90天内向移民局申请居住证；居住证延期需注意应在原证到期日前两个月申请延期。

（3）中卢两国语言、文化不同，可能导致交流不畅，中国企业在卢投资经营过程中，应特别注意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的组织与建设，应配备掌

握德语、法语或者卢森堡语的相关人才。

(4) 注意规避欧元与人民币以及欧元对美元的汇率风险。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比利时（卢森堡）大使馆经商处

中国驻卢森堡使馆有关经济商务的职能由驻比利时使馆经商处兼管。

地址：443-445 Avenue de Tervuren, 1150 Bruxelles, Belgique

电话：0032-27751724

传真：0032-27723938

电邮：be@mofcom.gov.cn

网址：be.mofcom.gov.cn

4.6.2 卢森堡中资企业协会

驻比利时、卢森堡中资企业协会常设秘书处：贸促会驻比利时代表处

地址：131, Avenue de la Floride, 1180 Bruxelles, Belgique

电话：0032-23758728

4.6.3 卢森堡驻中国大使馆

卢森堡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内务部街21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 65135937/65270822

传真：010-65137268

电邮：pekin.amb@mae.etat.lu

卢森堡驻上海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0400

传真：021-63390433

电邮：shanghai.cg@mae.etat.lu

4.6.4 卢森堡投资促进机构

Luxembourg for Business

地址：19-21, boulevard Royal, L-2914, Luxembourg

电话：00352-24784129
传真：00352-26202768
电邮：info@investinluxembourg.lu
网址：www.investinluxembourg.lu
驻上海贸易投资办事处，联系方式同卢森堡驻上海领事馆

卢森堡大公国商会（Chambre de commerce d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地址：7 rue Alcide de Gasperi, L-2981 Luxembourg-Kirchberg
电话：00352-423939-1（总机）或转330（企业服务）
传真：00352-438326
电邮：entreprises@cc.lu
网址：www.cc.lu

卢森堡大公国职业会（Chambre des Métiers d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地址：2 circuit de la Foire Internationale, L-1347 Luxembourg-Kirchberg
电话：00352-426767-1（总机）
传真：00352-426787
电邮：contact@cdm.lu, centre.de.formalites@cdm.lu
网址：www.cdm.lu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4.6.6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7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5. 中国企业到卢森堡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中国企业在卢森堡开展投资合作需注意：

(1) 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卢森堡有关投资、经商的法律非常完备，各个领域和方面都有非常细化的规定。作为欧盟成员国，卢森堡同时执行欧盟相关法律和决议。中资企业到卢森堡投资，首先应注意法律环境问题，切记不仅要按卢森堡法律办事，还要遵守欧盟相关法律法规；应密切关注当地法规政策变动情况；在当地聘请资深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相关的事宜。

(2) 充分做好企业注册的准备工作。在卢森堡进行公司注册、从事工商业活动须预先取得成立机构许可，大部分投资还须取得环保经营许可，申请许可需要的文件繁多，程序复杂，审批时间较长。中国企业要全面了解相关法律，可通过有关投资促进机构申请相关许可，聘请卢森堡专业律师协助办理注册事宜。

(3) 合理核算工资成本。卢森堡工薪成本包括工资和社保基金两个部分，职工社会保险费用约占月工资的22%-34%。当地工会对工薪、社保基金等待遇要求很高，致使企业工薪成本加大。中国企业到卢森堡投资，要了解当地劳动法关于工资和社保基金的具体规定，精心核算工资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

(4) 优化投资方式，实现合理避税。《卢森堡—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于2008年4月起生效，为中资企业在欧洲市场投资进行合法避税提供了一座桥梁。该协定对于香港公司在卢森堡以控股方式的投资提供免税优惠：香港母公司持有其在卢森堡附属公司股份不少于10%（或总购买价相当于120万欧元以上的股份买入），香港公司从卢森堡公司获得的股息收入可免征预扣所得税；香港公司收取卢森堡公司的利息收入也免征预扣所得税。

5.2 贸易方面

中国企业在卢森堡经商必须熟悉并适应当地特殊的贸易环境，采取有效措施拓展业务。

(1) 注重产品质量。卢森堡作为欧洲有发展潜力的物流中心，是中国商品销往欧洲各国的理想枢纽。因此，中资企业在卢森堡经商应更注重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树立中国商品“物美价廉”、“优质优价”的形象。

(2) 注重谈判技巧和礼仪。在商务谈判中，卢森堡人态度鲜明，但非常礼貌而温和。中资企业如果想给卢森堡商业伙伴留下好印象，一定要非常熟悉业务，懂礼貌、善于倾听；谈话要言简意赅，避免滔滔不绝。

在欧洲国家中，卢森堡生活水平较高，人们衣着得体而时尚。出席商务活动或社交等正式场合，男士必备西装和领带，女士都要化妆。卢森堡人非常注重商业伙伴的举止，所以中国商人要特别注重个人形象和礼节。

5.3 承包工程方面

卢森堡承包工程市场容量有限，大部分项目的招标对象仅限于欧盟公司，市场也基本被本地公司和邻近的欧盟国家公司所占据，亚洲国家工程公司进入极少。有兴趣开拓卢森堡市场的中国企业可关注卢森堡和欧盟承包工程市场的发展，做好调研，如有合适的项目，应根据自身的实力，量力而行。

5.4 劳务合作方面

卢森堡存在一定的结构性劳动力短缺，但市场总体容量有限，且岗位素质要求高，进入难度较大。卢森堡对欧盟以外的国家劳动力进入实行严格、复杂的审批制度和签证管理制度；另外，卢森堡劳动法律法规严格，用工制度及劳动保障要求较高。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卢森堡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中国企业在卢森堡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

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卢森堡政局稳定，社会治安良好，首都卢森堡市曾多次被评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

近年来犯罪率有所上升，尤其在火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地方会发生外国游客被偷抢事件。中国公民赴卢应注意妥善保管自己的护照、重要文件及钱物，现金和信用卡应分多处存放。避免随身携带大量现金。出国前将护照、签证及身份证复印备份，与正本分开存放，并多带几张护照照片备用。用餐时不要把外衣及手包置于身后。乘坐旅游巴士，下车照相时不要把护照及重要物品放在车上。如护照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向警方挂失，并到中国驻卢森堡大使馆补办旅行证件。

在一些旅游景点曾出现过假警察以查证件为由搜查外国人（特别是亚洲人）趁机盗窃、抢劫的事件。按照当地规定，卢森堡警察执行公务必须穿着警服，且一般无权检查个人财物。遇上述情况时，应请其出示证件，必要时拨电话113报警或与中国驻卢森堡大使馆取得联系。

卢森堡每五年举行一次大选，本届政府于2018年12月5日由民主党、社工党和绿党联合组成。。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卢森堡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卢森堡开展投资合作要处理好与卢森堡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1) 积极了解关注。中资企业要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和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职责，关注政府换届选举和最新经济政策走向；同时对卢森堡议会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予以关注。

(2) 善于沟通联络。企业可与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交流企业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作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对企业可能在卢森堡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要听取议员的意见，取得其支持。

(3) 寻求帮助。卢森堡市场高度开放，对国际投资合作持积极态度。中资企业在当地经营遭遇困难时，可向当地议员反应，阐明自身投资对卢森堡当地发展的积极意义，寻求议员的帮助和支持。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企业要实现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磨擦，维护正常经营，就必须学会妥善处理与当地工会的关系。

(1) 遵守有关法律。要全面了解卢森堡《劳动法》，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制度规章和运行模式。根据法律规定，雇用15人以上的企业即可成立工会；雇用100人以上的，且工人数和文职雇员数均超过15人的，应分别成立工人工会和文职雇员工会。

要严格遵守卢森堡关于在雇佣、解聘、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交纳各种社会保险，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解除雇佣合同按规定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聘补偿金。

(2) 充分有效沟通。在卢森堡并购企业或者新建企业，都要把当地工会作为重要的谈判对象，与之商谈工资待遇、增加工资和优化解雇工人的条件，并签署协议。遇有员工提出正当要求，要正确对待，尽力满足。如果工会提出不合理要求，发生工会罢工事件，要进行充分沟通，必要时可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3) 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激发并保护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员工的智慧和创造力。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卢森堡设立的实体经营场所主要是金融机构和餐饮服务企业。金融服务业人员素质较高，雇员本地化和国际化程度高，受到卢森堡政府和居民的认可和接受。餐饮业在严格遵守卢森堡相关法律的前提下，通过本地化经营策略，在当地被接受程度正在逐步提高。在卢森堡企业应注重以下几个方面：

(1) 了解当地文化。应学习当地语言，多了解当地文化，并了解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

(2) 实现人才本土化。企业应与当地劳动就业部门经常沟通，利用卢森堡完善的就业体系多聘用当地的优秀人才，促进当地就业，进行本土化管理，并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递中国文化。

(3) 参与社区活动。企业可与所在地政府建立联系，了解当地民众关心的问题，积极参与到市镇、社区的有关活动中去，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是礼仪之邦。中国人在卢森堡工作和生活要尊重当地的文化，做一个懂礼仪的人。

(1) 尊重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要时时处处尊重天主教的习惯，最好不在13日和星期五为同一天时举行礼仪性活动，绝对不能拿宗教开玩笑。

(2) 尊重当地居民的风俗习惯。不要打听当地人的隐私，如个人情感、工资收入等；在会谈、社交、工作和休闲等不同场合，恰当着装，不可赤膊出现在公共场所；注意吸烟场合，有女士在场需征求女士意见，不可在大街上边行走边吸烟。

卢森堡历史上曾多次因战争被别国占领，居民民族意识很强。中资企业人员在与当地居民交往中应注意避免谈及这些历史，维护其尊严。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卢森堡政府非常注重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在卢森堡投资，除了在设立企业之前须经过环保部门的评估、办理环保经营许可证外，在项目运营或生产的过程中还应根据欧盟和卢森堡有关法律法规，切实采取环保措施，并做好环保预算。

(1) 严格控制废弃物排放。卢森堡政府对于废旧电器设备垃圾、废

弃包装物（如塑料袋）、建筑垃圾等的处理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对于防治土壤污染和废水排放做了严格的规定。企业应了解有关法律，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2）积极履行环保义务。企业应树立环保意识并履行相关义务，如以环保的标准选择原料供应商、分包商等合作伙伴、使用环保原料和节能设备、建立企业环保管理体系等。

6.6 承担必要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在卢森堡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重质量信誉，促有序竞争。企业应依靠严格、透明的管理体系和科学风险控制体系，保证产品质量，赢得良好商业信誉；选择好商业伙伴，实现共赢；杜绝恶性竞争，促进市场有序发展。

（2）重劳工权益，建和谐企业。企业在遵守有关劳动法规的同时，应不断改善员工的物质待遇和精神生活，如杜绝劳动歧视、实行工作时间及休假的人性化管理、开展职业培训、建立劳资对话机制、添置职工娱乐设施等，建立和谐的企业氛围。

（3）重社会义务，树良好形象。企业在发展自身业务同时，应尊重当地的宗教、文化和风俗习惯，并积极参与政府有关社会团结互助的计划；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实践社会关爱行动；加大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投入。总之，企业应在经济和社会两个层面树立良好形象、创品牌效应。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企业可通过各种途径，与媒体和相关记者建立经常性联系，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宣传企业形象和企业对当地发展所作的贡献；同时，可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积极宣传企业发展对当地就业、经济增长、竞争力提升带来的正面效应。

企业在遇到有关社会敏感问题，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

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中资企业还应将媒体作为与当地沟通交流的重要渠道，积极了解和回应当地社区的重要利益关切，化解当地民众对中资企业的疑虑和误解。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国企业在卢森堡经营，要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

(1) 开展普法教育。中资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营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卢森堡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 携带证件配合查验。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企业的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遇有警察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3) 理性应对有关检查。如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卢森堡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遇有执法人员对中国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资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是世界文化宝库中的璀璨瑰宝，不可避免地会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走进驻在国。中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要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通过沟通拉近与当地各界人士的距离。中资企业和组织应充分了解当地民众对多元文化、东方文化的热情，通过举办中国文化节、艺术节积极推介中华文化，在中国传统佳节期间举办相关活动，营造节日氛围，为当地民众了解中国文化提供窗口。

6.10 其他

卢森堡是一个法治健全、依法办事的国家。中资企业在卢森堡开展投资活动，必须树立遵纪守法的意识。在经营过程中应按卢森堡当地的法律、法规科学管理。以法律为准则，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中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要和当地公司和其他外国公司公平竞争，有序竞争。不要以低价为竞争手段，而要在相对较低的价格基础上以良好的质量和服务取胜。特别注意避免中资公司之间的恶性竞争。企业报价时要

留有余地，成本核算要留有余量，要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及不可预见因素，为项目后续实施留有回旋余地，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防止因出现遗漏事项和额外支出造成亏损。

与当地的客户、业务伙伴以及当地同行和谐相处，友好合作，并且要给当地公司和其他外国公司留有生存空间，和平共处。经营利润应以正当方式获得，绝不能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使工程成为不合格工程，留下后患。如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冲突，中资企业应通过友好协商或法律形式解决，切不可采取过激措施。

开展公益事业和联谊活动，参与当地政府和社区的公益活动，与当地居民友好相处，和他们交朋友，获得他们的认同。保持和提高中国人和中国公司的形象。中资企业进入卢森堡市场后，要有长远发展规划，踏踏实实做事，应聘用当地合格人才参与管理，依靠他们同当地政府和当地居民打交道。

中资企业还应充分了解当地政策，事先搞清当地工程标准和工程质量要求，保证工程质量。一般来讲，卢森堡工程质量标准较高，高于中国企业在国内和其他一些国家的标准。

卢森堡安全形势较好，但犯罪率有上升趋势。中方人员应注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卢森堡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卢森堡，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己权益。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差异，中国企业应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卢森堡较权威的律师事务所所有：**Arendt & Medernach**、**Linklaters LLP** 及 **Wildgen - Partners in Law**（有中文服务）等。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卢森堡政府非常重视外国投资。中资企业在卢森堡投资合作过程中，要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投资机构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政府更多的支持。

遇有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卢森堡使馆、经商处、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及时与当地政府联系，取得支持。

卢森堡主管国内投资和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是经济部。该部联合卢森堡中小企业和旅游部、卢森堡商会等相关机构成立了卢森堡经贸促进机构“**Luxembourg for Business**”，是卢森堡政府面向外国投资者的“一站式服务”机构，可为投资项目提供咨询。网址：www.investinluxembourg.lu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驻外使、领馆在中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在驻在国受到不法侵害时，有义务在国际法、双边条约或协定以及驻在国法律的范围内提供领事保护。

企业在进入卢森堡市场前，应征求中国驻比利时（卢森堡）使馆经商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要按规定到经商处报到备案；同时注意保持与经商处的日常联络。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卢森堡大使馆领事部可以提供的帮助请查询外交部网站：lu.china-embassy.org，或者拨打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电话：**00861012308**。

中国驻卢森堡使馆有关经济商务的职能由驻比利时使馆经商处兼管。

地址：443-445 Avenue de Tervuren, 1150 Bruxelles, Belgique

电话：0032-27751724

传真：0032-27723938

电邮：be@mofcom.gov.cn

网址：be.mofcom.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卢森堡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卢森堡紧急电话：

警察：113

火警、民防、医疗急救及公共救援：112

7.5 其他

中资企业应当加强与当地中资企业协会的联系，并保持与国内公司总部的沟通，重视风险警示信息，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营造和谐的外部环境。同时注意与当地外商投资局或商会的联系，遇到困难时，他们可以为中资企业提供一定的咨询和帮助。另外还要与华人组织联系，特别是一些企业因缺少精通当地语言和法律人员，遇到困难时，可以向这些组织寻求支持和帮助。

附录1 卢森堡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国务部 (Ministère d'Etat), www.etat.lu (无总网站, 进入该网址后查询各机构链接)
- (2) 外交部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www.mae.lu
- (3) 农业、葡萄种植和乡村发展部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de la Viticulture et du Développement Rural), www.ma.public.lu
- (4) 中产阶级和旅游部 (Ministère des Classes Moyennes, du Tourisme et du Logement), www.mcm.public.lu (中产阶级), www.mdt.public.lu (旅游)
- (5) 文化部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www.mcesr.public.lu
- (6) 可持续发展和基础设施部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des Infrastructures), www.mddi.public.lu; 该部含国土整治 (www.dat.public.lu)、环境 (www.mev.public.lu)、交通 (www.mt.public.lu) 和公共工程 (www.mtp.public.lu) 四大部门。
- (7) 经济和对外贸易部 (Ministère de l'Economie et du Commerce extérieur), www.eco.public.lu
- (8) 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部 (Ministè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et de la Formation Professionnelle), www.men.lu
- (9) 机会平等部 (Ministère de l'Egalité des chances, www.mega.public.lu)
- (10) 高等教育和研究部 (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 www.mcesr.public.lu
- (11) 家庭和社会团结部 (Ministère de la Famille et de l'Intégration), www.mfi.public.lu
- (12) 财政部 (Ministère des Finances), www.mf.public.lu
- (13) 公共职能和行政改革部 (Ministère de la Fonction Publique et de la Réforme Administrative), www.mfpra.public.lu
- (14) 内政和大区部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et à la Grande Région), www.miat.public.lu
- (15) 司法部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www.mj.public.lu
- (16) 住房部 (Ministère du Logement), www.logement.lu
- (17) 卫生部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www.ms.public.lu
- (18) 社会保障部 (Ministère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 www.mss.public.lu
- (19) 劳动和就业部 (Ministère du Travail et de l'Emploi),

www.mte.public.lu

- (20) 国家概况门户网站, www.luxembourg.lu
- (21) 国家行政门户网站, www.guichet.public.lu
- (22) 企业服务门户网站, www.entreprises.lu
- (23) 国家研发创新门户网站, www.innovation.public.lu
- (24) 政府采购门户网站, www.marches.public.lu
- (25) 国家统计局门户网站, www.statistiques.lu
- (26) 法律法规查询门户网站, www.legilux.lu

附录2 卢森堡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中资企业商会】经商务部批准，在比利时、卢森堡中资企业于2004年5月21日组织成立“驻比利时、卢森堡中资企业商会”（英文名称：Chinese Enterprises Chamber of Commerce in Belgium and Luxembourg，简称CECCB）。商会现有会员企业26家和若干联系单位，企业涉及的行业主要有贸易和仓储物流、交通运输、码头运营、银行金融、工程技术服务、酒店业、技术研发、制造业和农林渔业等，大多数中资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商会现任会长单位是中国工商银行布鲁塞尔分行，副会长单位是海航集团驻欧洲代表处和中远比利时公司。商会目前暂时没有登记注册。商会主要活动和服务有：

（1）组织会员企业参与各类经贸促进活动。帮助会员企业与比利时、卢森堡的商会组织和企业扩大交流与合作，更好地融入当地商业环境，挖掘商业机会。如组织中资企业参加中欧工商峰会、与比利时技术企业联合会座谈、参加使馆举办的中比经贸友好招待会等。

（2）为会员企业提供驻在国经济动态、形势分析、政策走向，以及市场经营相关法律法规、政府管制、商情等信息咨询服务，为企业拓展业务提供参考。

（3）为企业在比利时、卢森堡新设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帮助企业了解当地法律和商业经营环境。

（4）指导企业加强领事保护、安全生产和履行社会责任，帮助企业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诉求。与中国驻比利时使馆、在比利时中国媒体、比利时投资管理部门等单位举行交流会。

（5）促进会员企业加深相互了解和沟通。组建驻比卢中资企业商会微信群，定期发布最新经贸信息，促进会员企业沟通与交流。促进会员企业间开展文娱活动等。

驻比卢中资企业商会秘书处：中国贸促会驻比利时代表处

电话：0032 2 6757 865

传真：0032 2 6757 189

地址：Avenue Gustave Demey 131, Brussels, Belgium

E-mail: yebing@ccpit.org, yanmanman@ccpit.org

【主要中资企业】

（1）中国工商银行

Post Address: ICBC BP. 278 L-2012 Luxembourg

Office Address: 32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电话：00352-6866661

传真：00352-26866655

网址：www.icbc.lu

(2) 中国银行

地址：37/39, Boulevard du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信息咨询：00352-268688 service_lu@bank-of-china.com

个人金融服务：00352-268688220 service_lu@bank-of-china.com

公司金融服务：00352-268688388 service_lu@bank-of-china.com

网址：www.bankofchina.com/lu/

(3)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卢森堡分行

地址：1,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电话：00352-286688

传真：00352-28668801

(4)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分行

地址：65 boulevard Grande-Duchesse Charlotte

电话：00352-279559900

传真：00352-279550005

(5) 中国交通银行卢森堡分行

地址：7 Rue de la Chapelle, L-1325 Luxembourg

电话：00352-28688821

传真：00352-28688899

(6) 招商银行卢森堡分行

地址：20,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电话：00352-286666666

传真：00352-286666333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卢森堡》，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卢森堡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卢森堡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卢森堡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2019版《指南》由中国驻比利时（卢森堡）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研究人员对《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卢森堡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等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9年9月